



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2025 年 7 月 31 日 印製

一、基金名稱：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 頁，壹、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地區

六、計價幣別：新台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壹拾億個單位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三)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及擇時交易。
- (四)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0 至第 13 頁。有關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請詳見第 41 頁。
- (五)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為主；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不足風險、市場風險(含政治、利率等)、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或可能因受益人大量買回，致延遲給付買回價款，遇前述風險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
- (六)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七) 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 (八)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九) 公開說明書查詢網址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https://funds.dws.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封裏

經理公司發言人

姓名：黃釗盈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eva-cy.huang@dws.com

聯絡電話：(02) 2377-7717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網址：www.banksinopac.com.tw

電話：(02) 2506-3333

受託管理機構：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基金經保證機構保證者：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採無實體憑證發行）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7 樓

網址：https://funds.dws.com/tw/

電話：(02) 2377-7717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7 樓

電話：(02) 2377-7717

網址：funds.dws.com/tw

受益憑證代理買回機構：無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呂莉莉、吳佳翰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分送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

索取方法：投資人親取、來電、傳真、來信索取或自行於德銀遠東投信（https://funds.dws.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下載(http://mops.twse.com.tw)

分送方式：親自交付、郵寄、電子郵件或自行於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
-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一）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等風險。
 - （二）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五、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
- 六、台端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本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應先就爭議事件應先向本公司或銷售機構提出申訴，本公司或銷售機構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台端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本公司或銷售機構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台端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電(02) 2377-7717。

目 錄

頁次

壹、基金概況.....	1
一、 基金簡介	1
二、 基金性質	5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6
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7
五、 基金投資(含投資風險揭露)	8
六、 收益分配	13
七、 申購受益憑證	13
八、 買回受益憑證	14
九、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16
十、 基金之資訊揭露	19
十一、 基金運用狀況	23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0
一、 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0
二、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0
三、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0
四、 受益憑證之申購	40
五、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0
六、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0
七、 基金之資產	40
八、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1
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1
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1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2
十二、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2
十三、 收益分配	42
十四、 受益憑證之買回	42
十五、 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2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42
十七、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3
十八、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43
十九、 基金之清算	44
二十、 受益人名簿	45
二十一、 受益人會議	45
二十二、 通知及公告	45
二十三、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45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47
一、 事業簡介	47
二、 事業組織	50
三、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55

四、營運概況	56
五、受處罰之情形	57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57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8
一、特定金錢信託銀行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8
二、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58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59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59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0
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1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下列事項	62
五、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65
六、本契約於九十一年七月五日金管證四字第 0910137657 號函核准第一次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74
七、本契約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2573 號函核准第二次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75
八、本契約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金管證四字第 0950158420 號函核准第三次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81
九、本契約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66834 號函核准第四次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82
十、本契約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7657 號函核准第五次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87
十一、本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207 號函核准第六次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88
十二、本契約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1774 號函核准第七次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91
附錄一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	92
附錄二 最近兩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	95
附錄三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138
附錄四 金融消費者應注意之事項	139
附錄五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40
附錄六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47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 (一) 發行總面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 (二) 受益權單位總數：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
-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新台幣壹拾元。
- (四) 得否追加發行：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 (五) 成立條件：於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參拾億元整，且承銷期間屆滿，經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核準備查之日為本基金成立日。成立日為 2001 年 8 月 2 日。
- (六) 預定發行日期：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七) 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本基金將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 (九)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但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
 - 2. 前款所指之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 ①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②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3. 俟前款 2. 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款 1. 之比例限制。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

1.投資策略：

- 模擬最佳投資組合，在預設之風險區間內，尋求最佳報酬。
- 採取由下而上的選股策略，積極尋找股價低估之高成長潛力股。
- 積極尋找下一波的主流產業，提前佈局。
- 靈活操作，攻擊與防禦兼具的投資策略。

2.投資特色：

- 以國內長期經營良好公司為核心持股，搭配部份小型潛力股。
- 嚴謹的管理方式，達到投資最佳績效。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其投資標的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綜合評估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策略、投資區域、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區間等多項因素，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風險報酬等級係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由低風險至高風險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所訂。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RR 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基金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依照 KYP 風險評估結果，本基金適合願意承擔相當程度之風險，以追求較高報酬的積極型投資人。

(十二) 銷售開始日：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起開始銷售，其中六月十五日至六月二十四日為本基金之承銷期間。

(十三) 銷售方式：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承銷期間由經理公司及承銷商共同銷售之。承銷期間自本基金開始公開募集之日起十天。承銷期間結束後，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託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繼續銷售之。

(十四) 銷售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

1.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2.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
3. 銷售費用按下列銷售費率計算之：

申購發行價額	銷售費率
未達新台幣壹佰萬元	0-1.5%

新台幣壹佰萬元（含）至伍佰萬元	0-1.2%
新台幣伍佰萬元（含）至壹仟萬元	0-0.8%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	0-0.6%

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依其全權決定，於其認為適當之期間並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對所有或某些投資人降低上開銷售費率或就銷售費用之全部或一部給予減免或折讓。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1. 本基金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另加計銷售費用。
2. 自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後，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另加計銷售費用。但經理公司如開辦於申購人指定之期日以小額投資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超過參仟元部分，則以新台幣壹仟元之整倍數為限）另加計銷售費用。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 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依規定應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 (1) 申購人為本國之自然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通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 (3) 本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2. 申購人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委託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 (1) 申購人為本國之自然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

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記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或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通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驗證之身分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或委託。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3. 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可能拒絕申購人申購之情形如下：

- (1) 如申購人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 (2) 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3) 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
- (4)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5) 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
- (6) 其他依法令應拒絕之情形。

4. 有關申購基金時之應遵守之洗錢防制事項，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七) 買回開始日：本基金受益憑證自成立之日起之滿六個月後，開始接受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之申請。

(十八) 買回費用：買回費用現為零。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費用，惟受益人向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指定之代理機構得酌收買回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十九) 買回價格：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買回價格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 基金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現為零。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費用，惟受益人向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指定之代理機構得酌收買回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2. 本基金不鼓勵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受益人於申購日起七天內(含)買回本基金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
3. 對於曾經從事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本公司得保留限制其再次申購本基金及收取相關買回費用之權利。
4. 案例說明:A 君於 2008 年 6 月 11 日買進本基金後，於同年 6 月 17 日下午五點前又申請買回本基金，即屬短線交易。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指本國證券市場之交易日。

(二十二) 經理費：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三) 保管費：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 保證之情形：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二十五) 是否分配收益：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二十六) 基金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

無

二、基金性質

(一) 本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本基金首次募集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九十)台財證(四)第一三一〇三二號函核准在案。

(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係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

義務。本信託契約先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簽署後呈請金管會核准。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3.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應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參拾億元，且承銷期間屆滿，並由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為本基金成立日。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

(三) 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無。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予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
- (八)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九) 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 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 (十一)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

- (或) 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二) 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三)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四)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 (十五)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六)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七)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八)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十九)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 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
2.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 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5. 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①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② 為避險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③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④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6.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7. 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報金管會。
8.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9. 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0. 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1. 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2. 本基金不成立時，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3.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五、基金投資(含投資風險揭露)

1. 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 (1)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但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得不受前開投資比例之限制。
- (2) 前款所指之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起，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止：
 - ①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②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 (3) 俟前款(2)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款(1)之比例限制。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投資決策過程：

本基金之投資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階段。

①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將依據內部及／或外部投資分析報告、公司拜訪及法人說明會、內部定期研究會議、其他資訊及基金經理人之專業知識作投資分析。

②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依據上述分析報告及研究會議、投資組合架構規範、內部及法令之限制及基金經理人之專業研判，作成投資決定。該交易決定書應送交覆核並呈交權責主管簽核。

③投資執行：

交易員依據基金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並作成基金投資執行表，若執行時發生差異，則須填寫差異原因，並送交覆核及權責主管簽核。

④投資檢討：

由基金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績效評估、資產配置效率、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2)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

基金經理人：劉坤儒

主要學歷：逢甲大學經濟學研究所

主要經歷：

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基金經理人(112/7/11~迄今)

德銀遠東 DWS 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112/7/11~迄今)

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基金經理人(111/4/26~111/8/14)

德銀遠東 DWS 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101/5/28~111/11/18)

德銀遠東 DWS 全球神農基金經理人(101/5/28~107/4/13)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101/4/20~101/5/27)

德銀遠東 DWS 全球神農基金經理人(99/11/23~101/4/19)

德銀遠東 DWS 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經理人 (97/9/3~101/4/19)

台灣工銀投信海外投資處基金經理人 (96/5/30~97/8/15)

台灣工銀投信海外投資處基金經理人 (95/11/22~96/4/16)

盛華投信基金部基金經理 (92/4/1~95/11/21)

法興證券副總裁 (88/11/5~91/12/31)

法興證券副總裁 (88/11/5~91/12/31)

(3) 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基金經理人依據各項研究分析報告及各項法令與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及投資會議之結果（經理公司於其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投資會議），並考量投資人申購、贖回狀況，進行基金投資之決定。

(4)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應揭露事項:

1.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德銀遠東 DWS 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
2. 經理公司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經理公司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起	迄日
蘇聖惟	20170925	20220425
劉坤儒	20220426	20220814
陳元漢	20220815	20230710
劉坤儒	20230711	~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不適用。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不適用。
5. 基金運用之限制：

1.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 (1)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櫃檯買賣第二類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 (2)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 (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10)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 (11)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 (12)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 (13) 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14) 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受益憑證；

- (15)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16) 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 (17) 每一基金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 (18)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受益憑證；
 - (19)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
 - (20)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 (21)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 (22)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 前項第（7）項至第（11）項、第 14 項至第（17）項及第（21）項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6.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 處理原則及方式：
- (1)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 (2) 依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有修正者，從其新規定。
 - (3)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4)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 (5)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6)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惟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7. 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本基金目前未投資於其他基金。

8.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應揭露事項：無。

9. 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證券以謀求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經理公司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對本基金不保證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

- (1) 類股過度集中風險：本基金為求適度分散風險及最佳資本利得，已規範適當的個別市場及個股之投資比重上限，但是仍可能因投資之個股數有限，而導致個股價格波動較劇時，影響基金淨值波動之風險。
- (2) 產業景氣循環風險：本基金得投資於上櫃股票，成交量較低，股價變動幅度較大，面臨景氣產業循環風險較高，因此可能會有股價巨幅變動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本基金可購買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投資債券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發行公司之債信降低之風險，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若投資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風險。
- (4) 投資地區政治風險、經濟變動風險：我國股票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狀況將影響股價之波動。此外，國內外政經情勢及利率調整亦可能影響上市（櫃）股票之價格。
- (5) 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可投資於固定收益商品，作為現金管理之工具，因此可能因固定收益商品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發生信用調降造成信用風險。
- (6) 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不適用
- (7)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無
- (8)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投資期貨及其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風險：本基金為管理市價變動風險之需要，得利用其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從事避險交易，惟若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本國期貨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 (9) 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出借入有價證券相關風險：不適用
- (10)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台灣地區之有價證券，故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對本基金較無影響。

10. 其他：

- (1) 投資上櫃股票之風險：本基金亦投資於上櫃股票，上櫃股票在規模上及財務結構上，及股價變動幅度皆較上市股票風險大。
- (2) 投資台灣存託憑證可能潛存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
 - i 定期財務報告與我國相關法規或有差異之風險：
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公司，在海外的財務報告處理準則，有可能不盡切合於我國之證券相關法令，且因地理隔絕，亦難以赴該公司所在地親自拜訪查證，因而有

財務報告內容無法充分揭露的風險。

ii 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

由於地理上的隔閡，存託憑證之發行公司，若遭逢大突發事件，本地投資人往往無法取得即時資訊，恐將承擔因無法即時處置資產之投資風險。

iii 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

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的公司，在國外與台灣之兩地股價通常有所差異，台灣的台灣存託憑證價格因發行量較少股價通常較高，因而本地投資人在評估該台灣存託憑證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的風險。

11.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無。

六、收益分配

分配之項目：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七、申購受益憑證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申購受益憑證應出具經理公司最新訂定之制式申購書申購之。本基金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五點。

1. 申購程序：

- (1) 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金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提供之文件辦理。
- (2) 欲申購基金受益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填妥申購書，於營業時間內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
- (3)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應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 (4)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申購地點：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

3. 申購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五點。
- (2) 基金銷售機構：依各銷售機構營業收件時間為準。
- (3)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上開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依其全權決定，於其認為適當之期間並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對所有或某些投資人降低上開銷售費率或就銷售費用之全部或一部給予減免或折讓。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僅限於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經理公司不收受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載明收款人為「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基金專戶」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支票、本票之發票人以申購人為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於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未能募足新台幣參拾億元時，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收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八、買回受益憑證

1. 買回程序及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2. 經理公司開始接受買回後，欲申請買回者可於任何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買回全部或一部受益憑證之手續。
3. 所需文件
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須親自簽名）。受益人委託他人辦理者，應提出表明授權其代理買回手續並加蓋原留印鑑之委託書。
4. 截止時間：營業日下午 5 點前送達經理公司或買回代理機構。

2. 買回價金之計算：

1. a.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申請書

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b.依信託契約規定有本條第(五)項之情形，買回價金之計算應依本基金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2. 申請買回者於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上開 1. a.b.項規定計算出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後，方得知買回價金。
3. 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目前毋須支付買回費用(買回費用現為零)，惟受益人向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4.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 非短線交易之買回費用現為零。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受益人請求買回受益憑證毋須支付買回費用，惟受益人向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指定之代理機構得酌收買回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2) 本基金不鼓勵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對於受益人於申購日起七天內(含)買回本基金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0.01%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

(3) 對於曾經從事本基金短線交易之受益人，本公司得保留限制其再次申購本基金及收取相關買回費用之權利。

(4) 案例說明:A 君於 2008 年 6 月 11 日買進本基金後，於同年 6 月 17 日下午五點前又申請買回本基金，即屬短線交易。

3. 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 給付時間

(1) 買回價金之給付期限為自受益人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2) 依信託契約規定外有本條第(五)項之情形而延緩給付買回價金者，經理公司應在暫停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之。

2. 給付方式

買回價金應由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匯費或郵費自買回價金中逕予扣除)。

4. 受益憑證之換發：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毋須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5. 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

1.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信託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①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②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③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6. 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第(五)項所定暫停買回價格之核算及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事時，受益人得撤銷買回之申請，但撤銷買回受益憑證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 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①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②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③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①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②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③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3)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之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計算。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有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況，本基金投資於上市、上櫃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保管費	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之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計算。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2%。銷售費用依申購人申購金額按下列銷售費率計算之： <table> <tr> <th>申購發行價額</th><th>銷售費率</th></tr> <tr> <td>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td><td>0-1.5%</td></tr> <tr> <td>新台幣壹佰萬元(含)至伍佰萬元：</td><td>0-1.2%</td></tr> <tr> <td>新台幣伍佰萬元(含)至壹仟萬元：</td><td>0-0.8%</td></tr> <tr> <td>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td><td>0-0.6%</td></tr> </table> 但經理公司得隨時依其全權決定，於其認為適當之期間並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對所有或某些投資人降低上開銷售費率或就銷售費用之全部或一部給予減免或折讓。	申購發行價額	銷售費率	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	0-1.5%	新台幣壹佰萬元(含)至伍佰萬元：	0-1.2%	新台幣伍佰萬元(含)至壹仟萬元：	0-0.8%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	0-0.6%
申購發行價額	銷售費率										
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	0-1.5%										
新台幣壹佰萬元(含)至伍佰萬元：	0-1.2%										
新台幣伍佰萬元(含)至壹仟萬元：	0-0.8%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上：	0-0.6%										
買回費用	非短線交易之現行買回費用為零，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 1%。 受益人於申購日起<u>七天</u>內(含)買回本基金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 <u>0.01%</u> 作為買回費用，買回費用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										
買回收件手續費	(1) 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 5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其付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台幣二十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 依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用未於表上列示者，請另予列明。

2. 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2) 保管機構之報酬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悉依財政部 81.4.23(81)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91)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函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時，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1. 所得稅

(1)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2)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

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 (3) 受益人為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或在中華民國有營業代理人或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者，可能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證券交易所所得納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 (4) 關於最低稅負之其他規定，悉依國稅局之最新規定辦理。

2. 證券交易稅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繳證券交易稅。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賣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 投資於外國之資產及其交易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投資所在國及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有意投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就基金申購、持有、買回、配息、合併基金類別及於合併基金類別後調整持有單位數量等事項(以下分別稱為有關事項)，根據其營業處所、戶籍、住所、國籍或設立登記地所適用的稅法，可能產生之稅賦，並就此尋求相關之意見。本基金、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以及其他在本公開說明書中所列之任何人(以下稱有關人士)，概不就涉及任何有關事項(或多項有關事項)之稅務結果負責，或作任何保證及陳述。而本基金及有關人士亦各自明確表示，概不就涉及任何有關事項(或多項有關事項)所產生的稅務結果，及不論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而負責。本基金於投資所在地因投資所收取之股息、利息收入、出售投資所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可能須繳納扣繳稅款或其他稅捐且無法退回。

(四) 受益人會議相關事宜

1. 召集事由

- (1) 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召開時，由保管機構召開之。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3)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 (3) 更換保管機構者。
 -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 (5)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 召集程序：

- (1) 除有前述第 1 項規定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而應召集受益人會議外，繼續持有一年以上，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2) 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 (3) 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亦得出具由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依前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決議方式：

- (1)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a. 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 b. 終止信託契約。
 - c. 變更本基金之種類。
- (3) 受益人會議及決議之方式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至其營業處所，請求查閱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①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②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③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年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季報、年報。
2.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①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②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 ③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④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⑤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⑥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①前項規定之事項。

- ②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③每周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內容及比例。
- ④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⑤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⑥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⑦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⑧保管機構解散、撤銷核准或移轉之情事。
- ⑨本基金之年報。
- ⑩買回費用之變更。
- ⑪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4. 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 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 1.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依下列方式為之：
 - (1) 通知應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之，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 (2) 公告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以首次刊登日為送達日。
 - (3) 同時以通知及公告方式送達者，以上述送達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 2.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 3. 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向受益人通知者，以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為準。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各原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 4.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若前項已依據金管會指定之公告方式或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視同已公告。經理公司選定之公告方式如后：
 - (1) 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i.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應於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追加募集之基金應於金管會核准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十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ii. 基金年報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2) 本基金應委託公會於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sitca.org.tw>）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i.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ii.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 iii.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iv.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v.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vi.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全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vii. 每週公佈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 viii.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ix. 保管機構解散、撤銷核准或移轉之情事。
- x. 每月公佈基金投資公司公司債及金融債明細。
- xi.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xii. 買回費用之變更。
- xiii.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xiv.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 其他應揭露事項

1.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美國國會立法通過 2010 年《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簡稱「FATCA」），其目的在提供美國稅捐機關有關美國納稅人之資訊，以及改善美國納稅人就美國境外金融資產與帳戶的納稅合規情形。

其中，FATCA 要求本基金須登記及擴大申報並扣繳稅款。此申報規定是要辨識本基金之特定類型投資人及揭露該類投資人之資訊。本基金若不符 FATCA 規定，可能須就支付予本基金之特定款項（例如美國來源之利息與股息，以及可能產生該等美國來源收益之證券處分收益等）扣繳 30% 之預扣稅。本基金如未符合 FATCA 規定，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因此，本基金可能必須向美國稅捐機關申報並揭露特定投資人資訊或就支付予該等投資人之特定款項為扣繳稅款。在相關法律許可範圍內，投資人將視為同意本基金採取前述措施。此外，投資人如為美國納稅人或於嗣後成為美國納稅人，須立即告知經理公司。

倘若美國政府與中華民國簽訂跨政府協議（即所謂 IGA），該跨政府協議可能要求將 FATCA 之法令或規定連同該法之修正、修訂及/或豁免事項，一併納入本基金須遵守之規範。此種情況下，本基金將須遵守該跨政府協議及所施行之法令。

投資人宜就 FATCA 及任何跨政府協議之可能稅負影響/後果，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

2. 美國納稅人

「美國納稅人」係指美國公民或自然人居民；在美國組織設立或依美國或美國任一州法律組織設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符合以下要件之信託：（1）美國境內法院有權

依相關法律就有關信託管理之近乎一切事宜發出命令或作成判決，且（2）一位或多位美國納稅人有權掌控該信託之所有重大決策；或擁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之被繼承人之遺產。此定義之解釋將依據美國《國稅法》。請注意：已失其美國公民身分且居住於美國境外之人於某些情況下仍可能被視為美國納稅人。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不得向美國納稅人募集或出售予任何美國納稅人。申購人須聲明並非美國納稅人，且並非代表美國納稅人取得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或取得之目的並非為出售予美國納稅人。

3. 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辦法

我國財政部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增訂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及第 46 條之 1，另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發佈「金融機構執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主要為促使台灣接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發布之共同申報準則(CRS)，提高帳戶資訊之透明度，並據此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為達成資訊交換的目的，財政部發布之作業辦法係規範金融機構，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須進行金融帳戶資訊交換盡職審查及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包含客戶開立帳戶時徵提之自我證明文件、對新帳戶及既有帳戶進行盡職辨識及審查等，以確認資料之有效性及合理性。為配合前揭盡職審查過程，經辨識為作業辦法第 24 條下之應申報帳戶者，持有該應申報帳戶之受益人有義務提供經理公司合理，且足以辨識其稅務居住者身份之自我證明文件以佐證其身分狀態，倘若刻意規避、隱匿或提供不實之資訊，可能有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6 條之 1「未應要求或未配合資訊交換提供有關資訊」，而面臨稅捐機關課以罰鍰之可能。另，前揭未配合或拒絕配合提供以致經理公司未能完成盡職審查程序或申報者，本經理公司得拒絕接受或辦理本基金之申購或交易之申請。

4. 雖然本基金未以永續投資為目標或作為相關績效指標，但本基金得藉由集團的協助，將環境、社會及治理(下稱 ESG)納入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考量，包括治理、投資管理、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並採取合理步驟評估 ESG 相關風險對投資資產所造成的影響，定期進行投資檢討。

5. 額外排除標準

- (1) 爭議性產業之暴露：排除投資於有至少 25%營收來自燃料煤(亦即用於發電廠發電的煤)開採以及來自燃料煤發電之公司。此項排除不適用於所募集資金係用於為環境及/或社會計畫提供(再)融資之募集資金債券。本基金亦依據內部辨識方法將具有燃料煤擴展計畫(例如增加煤炭之開採、生產或使用)之公司加以排除。在罕見及例外情形下，例如政府為因應能源產業之挑戰而推行相關措施時，可能導致排除準則之暫停適用。
- (2) 爭議性武器之排除：排除投資於被辨識為製造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及生物武器、核子武器、貧鈾彈或前述武器之製造商或關鍵零組件之公司。此外，此項排除亦可能將集團架構內之持股情形納入考量。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一) 投資情形

1.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德銀遠東DWS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2025年6月30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 額	佔淨資產 百分比
股票	台灣證券交易所	793	81.22
股票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25	12.81
	股票合計	918	94.03
附買回債券		0	0.00
短期票券		0	0.00
基金		0	0.00
銀行存款		52	5.2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7	0.70
淨 資 產		\$977	100.00

2.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德銀遠東DWS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股票明細表

頁次:1

2025年6月30日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原幣)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台積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80	1,060.00000	84.80	8.68
奇鎰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0	743.00000	74.30	7.61
金像電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188	295.00000	55.46	5.68
台達電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115	413.00000	47.50	4.86
廣達	台灣證券交易所	170	274.50000	46.67	4.78
台光電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50	882.00000	44.10	4.52
鴻海	台灣證券交易所	245	161.00000	39.45	4.04
技嘉	台灣證券交易所	125	283.00000	35.38	3.62
聯發科	台灣證券交易所	27	1,250.00000	33.75	3.46
世紀鋼	台灣證券交易所	135	237.00000	32.00	3.28
嘉澤瑞子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	1,350.00000	27.00	2.76
士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142	179.50000	25.49	2.61
統一超商	台灣證券交易所	95	256.50000	24.37	2.50
長榮航	台灣證券交易所	610	39.90000	24.34	2.49
日月光投資控股	台灣證券交易所	160	147.50000	23.60	2.42
儒鴻	台灣證券交易所	57	410.00000	23.37	2.39
亞德客-KY	台灣證券交易所	26	871.00000	22.65	2.32
華城	台灣證券交易所	40	563.00000	22.52	2.31
創意	台灣證券交易所	17	1,305.00000	22.19	2.27
欣興	台灣證券交易所	185	114.00000	21.09	2.16
聯電	台灣證券交易所	430	44.20000	19.01	1.95
群光電能	台灣證券交易所	150	106.50000	15.98	1.64
中砂	台灣證券交易所	50	320.50000	16.03	1.64
敏基	台灣證券交易所	100	121.50000	12.15	1.24
台灣證券交易所		3,317		793.15	81.22
雙鴻科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80	641.00000	51.28	5.25
群聯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60	503.00000	30.18	3.09
元太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0	221.00000	22.10	2.26
胡適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64	131.50000	21.57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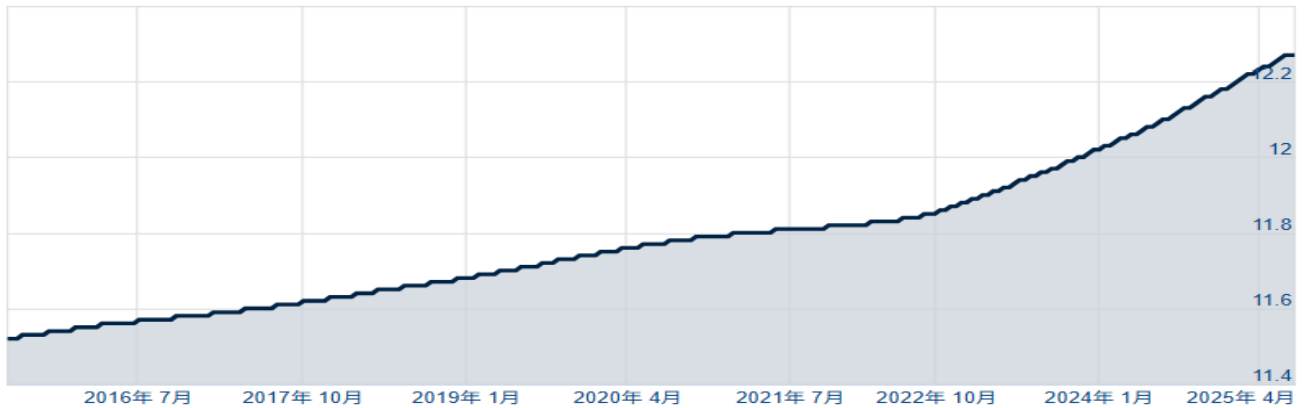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仟股)	每股市價(原幣)	投資金額(新台幣佰萬元)	投資比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404		125.13	12.81

註：以上所列為投資金額佔基金淨資產1%以上者

3.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4.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其相關資料如下：無。

(二) 投資績效

1.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基金成立日：2001 年 8 月 2 日

資料來源：Morningstar，新臺幣計，更新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分配收益之金額：無。
3.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德銀遠東DWS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5/06/30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報酬率	-11.25%	0.82%	6.79%	-21.05%	51.18%	33.41%	36.07%	-24.41%	51.12%	20.82%

4.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德銀遠東DWS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明細表

資料日期：2025年6月30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2001年8月2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5.82	-1.38	-6.66	75.08	132.44	174.30	405.80

- (三) 最近五年度各年度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德銀遠東DWS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最近五年度各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日期：2025/06/30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2.51%	2.43%	2.06%	1.97%	1.95%

- (四) 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經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德銀遠東DWS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二〇七號七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銀遠東DWS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德銀遠東DWS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銀遠東DWS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銀遠東DWS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德銀遠東DWS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理公司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銀遠東DWS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銀遠東DWS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銀遠東DWS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銀遠東DWS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銀遠東DWS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佳翰



呂莉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七日

德銀遠東DWS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值(113年及112年成本分別為 630,893,341元及530,343,350元)	\$ 968,125,000	94	789,506,570	93
銀行存款(附註五(一))	59,913,786	6	57,293,536	7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33,886,908	4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127,461	-	108,445	-
應收現金股利	359,967	-	677,614	-
應收利息	11,529	-	8,237	-
其他應收款	30	-	30	-
資產合計	<u>1,028,537,773</u>	<u>100</u>	<u>881,481,340</u>	<u>104</u>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	-	33,463,915	4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141,870	-	-	-
應付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1,380,767	-	1,133,871	-
應付保管費(附註五(二))	129,451	-	106,298	-
其他應付款	110,000	-	100,000	-
負債合計	<u>1,762,088</u>	<u>-</u>	<u>34,804,084</u>	<u>4</u>
淨資產	<u>\$ 1,026,775,685</u>	<u>100</u>	<u>846,677,256</u>	<u>100</u>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u>20,019,525.9</u>		<u>19,947,145.4</u>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u>\$ 51.29</u>		<u>42.45</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德銀遠東DWS台灣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佔淨資產%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中國						
半導體業						
矽力—KY	\$ 12,105,000	-	0.01	-	1.18	-
臺灣						
紡織纖維						
儒 鴻	16,288,000	17,984,000	0.01	0.01	1.59	2.12
電機機械						
士 電	27,264,000	-	0.03	-	2.66	-
華 城	22,520,000	22,890,000	0.01	0.03	2.19	2.70
亞德客—KY	21,944,000	26,260,000	0.01	0.01	2.14	3.10
	71,728,000	49,150,000			6.99	5.80
生技醫療業						
品碩光學	18,850,000	-	0.06	-	1.84	-
半導體業						
聯 電	18,511,500	22,618,000	-	-	1.80	2.67
台 積 電	96,750,000	77,090,000	-	-	9.42	9.11
聯 發 科	28,300,000	20,300,000	-	-	2.76	2.40
智 原	12,050,000	26,775,000	0.02	0.03	1.17	3.16
創 意	23,120,000	17,400,000	0.01	0.01	2.25	2.05
日月光投資控股	25,920,000	21,600,000	-	-	2.52	2.55
景 碩	-	9,970,000	-	0.02	-	1.18
台 勝 科	-	13,480,000	-	0.02	-	1.59
新唐科技	-	26,980,000	-	0.05	-	3.19
天鈺科技	-	15,063,750	-	0.05	-	1.78
	204,651,500	251,276,750			19.92	29.68
電腦及週邊設備業						
技 嘉	57,225,000	55,860,000	0.03	0.03	5.57	6.60
廣 達	48,790,000	-	-	-	4.75	-
奇 鎔	74,760,000	63,935,000	0.03	0.05	7.28	7.55
	180,775,000	119,795,000			17.60	14.15
通信網路業						
智易科技	-	34,100,000	-	0.09	-	4.03
富 邦 媒	-	5,599,000	-	-	-	0.66
	-	39,699,000			-	4.69
電子零組件業						
台達電子	49,507,500	36,052,500	-	-	4.82	4.26
金像電子	69,552,000	62,784,000	0.06	0.06	6.77	7.41
台光電子	38,934,000	-	0.02	-	3.79	-
欣 興	26,085,000	28,160,000	0.01	0.01	2.54	3.33

德銀遠東DWS台灣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佔淨資產%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						
臺灣：						
電子零組件業：						
嘉澤瑞子	\$ 39,100,000	10,700,000	0.02	0.01	3.81	1.26
群光電能	17,925,000	-	0.04	-	1.75	-
AES-KY	-	22,590,000	-	0.04	-	2.67
南 電	-	17,605,000	-	0.01	-	2.08
	<u>241,103,500</u>	<u>177,891,500</u>			<u>23.48</u>	<u>21.01</u>
其它電子業						
鴻 海	45,080,000	-	-	-	4.39	-
運動休閒						
復盛應用科技	-	18,585,000	-	0.07	-	2.20
鋼鐵工業						
世 紀 銅	22,140,000	-	0.05	-	2.16	-
上市股票小計	<u>812,721,000</u>	<u>674,381,250</u>			<u>79.15</u>	<u>79.65</u>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						
臺灣：						
半導體業						
群 聯	32,040,000	-	0.03	-	3.12	-
漢 磊	-	14,420,000	-	0.06	-	1.70
	<u>32,040,000</u>	<u>14,420,000</u>			<u>3.12</u>	<u>1.70</u>
光電業						
元 太	27,300,000	11,820,000	0.01	0.01	2.66	1.40
電子零組件業						
胡 連	28,864,000	25,440,000	0.16	0.16	2.81	3.00
其它電子業						
雙鴻科技	67,200,000	52,875,000	0.11	0.17	6.54	6.25
生技醫療業						
大 學 光	-	10,570,320	-	0.05	-	1.25
上櫃股票小計	<u>155,404,000</u>	<u>115,125,320</u>			<u>15.13</u>	<u>13.60</u>
股票合計	968,125,000	789,506,570			94.28	93.25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59,913,786	57,293,536			5.84	6.77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u>(1,263,101)</u>	<u>(122,850)</u>			<u>(0.12)</u>	<u>(0.02)</u>
淨 資 產	<u>\$ 1,026,775,685</u>	<u>846,677,256</u>			<u>100.00</u>	<u>100.00</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德銀遠東DWS台灣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期初淨資產	\$ 846,677,256	83	569,922,406	67
收 入：				
利息收入	385,622	-	269,123	-
現金股利	19,793,282	2	23,326,512	3
其他收入	2	-	3	-
收入合計	20,178,906	2	23,595,638	3
費 用：				
經理費(附註五(二)及六)	15,829,241	2	11,535,893	2
保管費(附註五(二))	1,484,009	-	1,081,482	-
會計師費用	190,000	-	170,000	-
其他費用	38,866	-	19,816	-
費用合計	17,542,116	2	12,807,191	2
本期淨投資利益	2,636,790	-	10,788,447	1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4,357,377	2	8,673,052	1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20,411,128)	(2)	(21,351,764)	(3)
已實現資本利得	95,446,951	9	20,505,883	3
未實現資本損益之淨變動數	78,068,439	8	258,139,232	31
期末淨資產	\$ 1,026,775,685	100	846,677,256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德銀遠東DWS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德銀遠東DWS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暨其他有關法令，在國內設立之開放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成立並開始營運。

本基金主要委託經理公司，依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並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

本基金投資於股票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惟於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基金經理人依其專業判斷，得不受上開比例之限制。

本基金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與德銀遠東DWS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進行合併，並以本基金為存續基金。此合併案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060029514號函核准，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為基金合併基準日辦理資產移轉作業。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保管機構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財務報表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七日經本基金經理公司董事長簽核後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基金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三)股票投資

股票投資以市價為評價基礎。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之市價係指會計期間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初次上市、上櫃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則以買進成本計值。市價與帳列金額間之差額作為未實現資本損益。

德銀遠東DWS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股票出售時係於成交日入帳，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售價與成本間之差額作為已實現資本損益。

因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則於除權日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現金股利則於除息日認列收入。

(四)所得稅

利息收入被扣繳之所得稅稅額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五)已實現資本損益

股票出售時，售價與成本之差額，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股票。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部分，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六)未實現資本損益

凡因持有股票而產生之市價與成本之差異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股票。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未實現資本損益部份，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贖回。

(七)損益平準

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將價款內屬於發行日或申請買回日前屬原受益權單位持有人應享有之收入或費用，作為損益平準。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財務報表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銀行存款

	113.12.31	112.12.31
活期存款	\$ 59,913,786	57,293,536

(二)經理費及保管費

本基金對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給付之服務報酬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依照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分別按每年1.60%及0.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另，自本基金成立三個月後，除特殊規定外，若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德銀遠東DWS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借款情形：無。

(四)收益分配：無。

(五)交易成本

本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股票交易成本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手續費	\$ 567,361	559,749
證交稅	1,151,076	874,323
	<u>\$ 1,718,437</u>	<u>1,434,072</u>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德銀遠東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經理費

關係人	交易內容	113年度	112年度
德銀遠東投信	經理費	<u>\$ 15,829,241</u>	<u>11,535,893</u>
	期末應付經理費	<u>\$ 1,380,767</u>	<u>1,133,871</u>

七、金融工具相關資訊

(一)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股之股價波動而變動。本基金若投資債券及類似金融商品，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另外，本基金若持有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德銀遠東DWS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為基金管理應符合法令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准許之投資範圍、投資方針及投資限制進行；並基於投資當時所能取得之最佳條件，於顧及市場現況下執行交易。

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與負債：無。

九、合併事項：無。

十、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規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無。

十一、其 他：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369

號

會員姓名：(1) 吳佳翰
(2) 呂莉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4591號
(2) 北市會證字第225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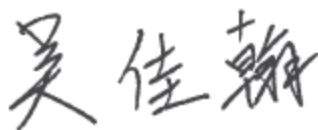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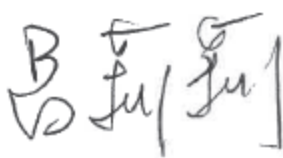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18499732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德銀遠東DWS 台灣旗
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5

日

- (一) 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德銀遠東DWS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2025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台幣仟元)				手續費 (台幣仟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他	合計		單位數(仟)	比率(%)
最近年度	永豐金證券公司	146,218	0	0	146,218	136	0	0.00
	國泰證券	137,964	0	0	137,964	107	0	0.00
	摩根史坦利	132,183	0	0	132,183	85	0	0.00
	元富證券	101,374	0	0	101,374	84	0	0.00
	凱基證券總公司	68,017	0	0	68,017	29	0	0.00
當至前 年刊一 度印年 截止日	永豐金證券公司	39,411	0	0	39,411	20	0	0.00
	摩根史坦利	36,300	0	0	36,300	18	0	0.00
	凱基證券總公司	35,445	0	0	35,445	15	0	0.00
	國泰證券	34,575	0	0	34,575	15	0	0.00
	元富證券	29,522	0	0	29,522	15	0	0.00

- (二) 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 (三) 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 基金名稱：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 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之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前述第 1 頁一、基金簡介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 (一) 受益憑證之發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二) 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改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原信託契約第六條刪除）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前述第 13 頁七、申購受益憑證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 基金之成立：（詳見前述第 1 頁一、基金簡介）
- (二) 基金之不成立：（詳見前述第 14 頁（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基金專戶」。
- (二)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5.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6. 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理機構收受之買回手續費）。
7. 其他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 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1.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3. 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4.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5. 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8.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7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除上述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前述第 16 頁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前述第 6 頁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前述第 7 頁四、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第 1 頁一、基金簡介，第 8 頁五、基金投資

十三、收益分配

詳見前述第 13 頁六、收益分配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前述第 14 頁八、買回受益憑證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2.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1.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台幣元以下第二位。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3.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4. 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1.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2. 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4. 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二) 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 更換後之新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信託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 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者；
2.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3.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5.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6.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8.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9.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二)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之。
- (三)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四)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基金之清算

-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三) 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 (四) 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 了結現務。
2. 處分資產。
3.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 分派剩餘財產。
5. 其他清算事項。

(六) 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 關於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九)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二十、受益人名簿

(一)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 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二十一、受益人會議

詳見前述第 18 頁（四）受益人會議相關事宜

二十二、通知及公告

詳見前述第 19 頁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注 意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20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一) 設立日期：

成立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每股 面額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106.09	10	34,000,000	34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106 年減資 6,900,000 股 並現金增資 6,900,000 股

(三)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基金募集之基金：

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五日募集成立「德銀遠東 DWS 全球生技創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募集成立「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無)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日期	轉 讓 人		受 讓 人	
	股東名稱	轉讓股數 (剩餘股數)	股東名稱	受讓股數
2008/1/31	澳大利亞商聯博 投資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5,999,999 (0)	裕通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5,999,999
2008/1/31	香港商新城市(新 界)地產有限公司	5,999,999 (0)	裕元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5,999,999
2008/3/13	裕通投資股份有	3,733,338*	德商德意志銀	3,733,338

	限公司	(159,997)*	行股份有限公 司	
2008/3/13	裕元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3,733,338* (159,997)*	德商德意志銀 行股份有限公 司	3,733,338
2009/2/26	裕通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159,997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59,997
2009/2/26	裕元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159,997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59,997
2009/8/31	裕元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2,024,794	遠東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024,794
2018/7/31	德商德意志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0)	德商 DWS Group GmbH & Co. KGaA	18,000,000

*2008/3/12 減資比率為 64.88892%

4. 經營權之改變：

- (1) 本公司之股東澳大利亞商聯博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8.1.31 讓售股權予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詳細內容請見上表。
- (2) 本公司之股東香港商新城市(新界)地產有限公司於 2008.1.31 讓售股權予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詳細內容請見上表。
- (3) 本公司之股東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8.3.13 讓售股權予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詳細內容請見上表。
- (4)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本公司 2008/3/12 現金增資及自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股權後共計持有本公司股份 60%。
- (5) 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7 年 5 月 2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17735 號函核准，公司名稱變更為「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6) 本公司之股東裕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9.2.26 讓售剩餘股權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詳細內容請見上表。
- (7) 本公司 2009 年 5 月辦理減資及現金增資，原股東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棄參與現金增資由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認購。
- (8) 本公司之股東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9.8.31 讓售股權予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詳細內容請見上表。
- (9) 本公司之股東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8.7.31 讓售股權予德商 DWS Group GmbH & Co. KGaA，詳細內容請見上表。

5. 其他重要紀事：

- (1) 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7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7657 號函核准，基金名稱變更如下：

更名後	更名前
-----	-----

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基金	遠東大聯台灣旗艦基金
德銀遠東 DWS 台灣債券基金	遠東大聯台灣債券基金
德銀遠東 DWS 科技基金	遠東大聯科技基金
德銀遠東 DWS 亞洲基金	遠東大聯亞洲基金
德銀遠東 DWS 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	遠東大聯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
德銀遠東 DWS 資產管理主動報酬策略私募基金	遠東大聯資產管理主動報酬策略私募基金

- (2) 本公司自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18 日起得從事海外基金私募業務。
- (3) 本公司於 97 年 7 月 25 日取得投顧許可。
- (4) 本公司於 97 年 10 月 3 日取得顧問五檔 DWS 海外基金許可。
- (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自 97 年度起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王小蕙會計師變更為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會計師。
- (6) 本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德銀遠東 DWS 台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德銀遠東 DWS 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德銀遠東 DWS 全球原物料能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德銀遠東 DWS 台灣精選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簽證會計師自 97 年度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殷仲偉、王小蕙會計師變更為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俞安恬會計師。
- (7) 本公司於 98 年 4 月 3 日取得顧問另 2 檔 DWS 海外基金許可（「德意志 DWS Invest 氣候變遷」及「德意志 DWS Invest 新資源」）。
- (8) 本公司於 98 年 9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80045624 號函核准取代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為「德意志 DWS Invest 全球主題」等七檔海外基金之總代理人，並自 98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
- (9) 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35141 號函核准成為「德意志 DWS Invest 金磚四國 Plus」等二檔海外基金之總代理人。
- (10) 本公司於 10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40604 號函核准成為「德意志 DWS Invest 黃金貴金屬」與「德意志 DWS Invest 亞洲中小型」二檔海外基金之總代理人。
- (11)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21241 號核准「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存續基金）以及「德銀遠東 DWS 台灣精選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消滅基金）二檔基金合併。
- (12)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14008 號函核准成為「德意志 DWS Invest 全球高股息」海外基金之總代理人。
- (13)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056 號函核准新增「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增發美元級別。
- (14)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5 日，根據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2671 號函核准成立「德銀遠東 DWS 全球生技創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5)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0383 號函核准新增「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增發人民幣級別。
- (16) 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2895 號函核准成為「德意志歐洲高收益公司債」海外基金之總代理人。
- (17)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9514 號核准「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存續基金）以及「德銀遠東 DWS 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消滅基金）二檔基金合併。

- (18)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3381 號核准終止「德銀遠東 DWS 全球生技創新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19)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5237 號核准終止「德銀遠東 DWS 全球神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20)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4501 號核准終止「德銀遠東 DWS 多元集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 (21)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6611 號函核准成立「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22) 本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簽證會計師自 109 年度變更為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張純怡會計師。
- (23)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45799 號核准成為「DWS 投資全球基礎建設基金(DWS Invest Global Infrastructure Fund)」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
- (24)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48629 號核准代理之「DWS 投資歐洲小型基金」(DWS Invest European Small Cap)併入未核備之「DWS Invest European Small/Mid Cap」及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25)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0708 號核准代理之「DWS 投資中國股票基金」(DWS Invest Chinese Equities)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26)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71932 號核准「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清算完成。
- (27)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3295 號核准代理之「DWS 投資歐洲高收益公司債」變更為「DWS 投資歐洲非投資等級債」，中文名稱變更於 111 年 5 月 4 日生效。
- (28)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41398 號核准代理之「DWS 投資 ESG 新興市場股票」(DWS Invest ESG Emerging Markets Equities)及「DWS 投資 ESG 新興市場高股息」(DWS Invest ESG Emerging Markets Top Dividend) 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29)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5215 號核准「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國外投資顧問，生效日為 112 年 1 月 1 日。
- (30)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6591 號核准代理之「DWS 投資亞洲中小型基金」(DWS Invest Asia Small / Mid Cap)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31)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經金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37 號函核准終止「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二、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2025年6月30日

股東結構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自然人	外國機構	合 計
	上市或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1	2

持有股數 (股)	12,000,000	0	0	0	18,000,000	30,000,000
持股比例	40.00%	0.00%	0.00%	0.00%	60.00%	100.00%

2. 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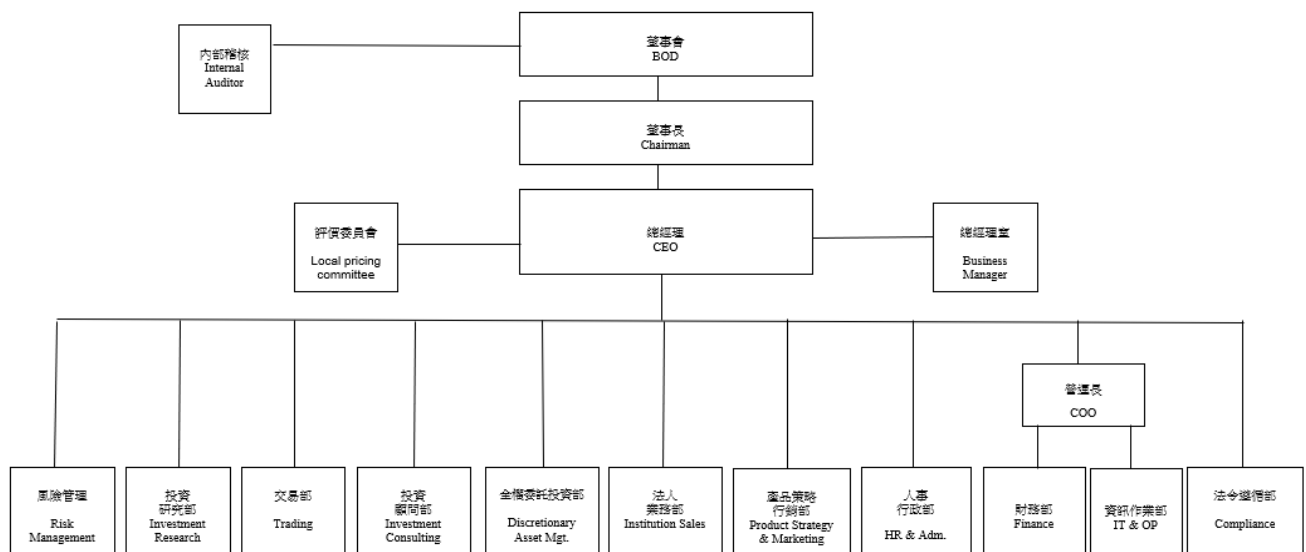
2025 年 6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40.00%
德商 DWS Group GmbH & Co. KGaA	18,000,000	60.00%

(二) 組織系統：

1. 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圖
DWS FAR EASTERN INVESTMENTS LIMITED
ORGANIZATION CHART



2. 部門人數、分工及職掌

本公司各主要部門所負責業務：

2025 年 6 月 30 日

部 門	部 門 職 掌
總經理室(2 人)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法令遵循部 (1 人)	協助員工相關法令及公司及集團政策之遵循，定期或不定期確認各部門是否確實遵循規定之作業程序，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內部稽核(1 人)	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各部門是否確實遵守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之規定

投資研究部 (2 人)	負責國內外總體經濟研究、產業研究、上市(櫃)公司研究、投資決策電腦化系統建立、證券研究分析相關事務及基金投資操作、策略研擬、投資組合及資產分配並善盡基金經理人職責。
產品策略行銷部 (1 人)	負責新產品發展策略、新產品申請文件準備及送件、現有產品修約文件準備、現有產品線維護、產品簡報檔製作、市場展望報告及經理人評論、產品資料諮詢相關事項；負責基金之規劃與設計、印製公開說明書、建立公共關係及企業形象、擬訂廣告宣傳計劃、印發產品說明書及基金簡介、客戶管理與售後服務及其他基金相關之企劃事宜
投資顧問部 (3 人)	1. 提供經金管會核准之國內外有價證券之顧問服務予投資人 2.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推廣、諮詢及各類研習活動
交易部 (2 人)	負責證券及債券交易之執行，包括與證券經紀商之聯繫、交易額度之控制及市場情報蒐集、基金證券進出交易與記錄
風險管理部 (1 人)	負責公司內部作業風險控管及負責公司投資組合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控管。
全權委託投資部(2 人)	全權委託及私募業務之執行
法人業務部 (3 人)	負責基金之銷售推廣作業、與銷售及買回機構訂定契約、產品說明與後續服務
財務部 (4 人)	負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公司會計、稅務、預算編製及追蹤、內部財務管理
資訊作業部 (5 人)	負責日常電腦系統維護、協助開發新業務應用軟體及基金申購、買回及其他基金事務處理及各類行政工作
人事行政部 (1 人)	負責建立人事規章、考核及福利制度；並處理總務採購、行政等相關事務。
評價委員會 (5 人)	提報暫停交易之有價證券的評價政策及方法、審閱暫停交易之有價證券的評價政策及方法之允當性及判斷各有價證券發生暫停交易時所採用的評價方法的合理性。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2025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數/比例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總經理	黃釗盈	112/02/21	0	經歷：Managing Director, Head of Client Coverage Division, Greater China, DWS APAC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碩士	無

總經理室 副總經理	許智洋	113/09/02	0	經歷：保德信投信基金經理人 安聯投信機構法人部 助理副總裁 學歷：英國牛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無
財務部 主管	劉芝齡	103/07/14	0	經歷：花旗投信基金會計部經理 建弘投信財務部副理 光華投信財務部主任 學歷：ROYAL ROADS UNIVERSITY, MBA	無
法令遵循部 主管	辛光華	108/11/01	0	經歷：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 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裁 學歷：美國維爾帕索大學法學博士	無
法人業務部 主管	林彥全	111/12/01	0	經歷：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 經理 學歷：美國福坦莫大學企管碩士	無
投資顧問部 主管	林家驊	110/01/20	0	經歷：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 富管理處 學歷：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無
全權委託投資部 主管	林建志	110/10/18	0	經歷：天達投顧投資顧問暨研究部經理 瀚亞投信法人業務部經理 學歷：東吳大學企管系/財務金融系學士	無
投資研究部 主管	潘秀慧	106/10/1	0	經歷：中國信託投信固定收益投資科主管 台新投信固定收益部主管 日盛投信固定收益部基金經理人 學歷：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無
交易部 主管	曾齡臻	93/07/28	0	經歷：盛華投信交易室代副主任 學歷：台南家專會計會統科	無
資訊作業部 主管	許倍芳	103/07/14	0	經歷：怡富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理 學歷：澳洲國立南澳大學企管碩士	無
內部稽核 主管	劉淑美	93/09/01	0	經歷：匯豐中華投信稽核室襄理 學歷：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無
產品策略 行銷部	劉映青	111/6/1	0	經歷：台新投信行銷業務處整合行銷部經理 學歷：美國紐約州立大學賓漢頓分校財務金 融碩士	無
風險管理部	袁珮玲	114/6/11	0	經歷：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處 經理 學歷：美國伊利諾理工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2025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鄭澄宇	114.5.15	3年	12,000,000	40.00%	12,000,000	40.00%	經歷：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部總經理； 學歷：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EMBA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董事	湯人右	114.5.15	3年	12,000,000	40.00%	12,000,000	40.00%	經歷：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金融市場部事業群資深副總經理 學歷：MBA, Katz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in the USA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Wendy Wai Ng Lok	114.5.15	3年	18,000,000	60.00%	18,000,000	60.00%	經歷：CAO Liquid Investments – APAC / COO – DWS Hong Kong 學歷：BA, Cornell University in the USA	德商DWS Group GmbH & Co. KGaA代表人
董事	黃釗盈 Chao Ying Huang	114.5.15	3年	18,000,000	60.00%	18,000,000	60.00%	經歷：德銀遠東投信總經理 Managing Director, Head of Client Coverage Division, Greater China, DWS APAC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碩士	德商DWS Group GmbH & Co. KGaA代表人
董事	Simon John Murfin	114.5.15	3年	18,000,000	60.00%	18,000,000	60.00%	經歷：DWS APAC COO 學歷：BA, Business Studies, Bournemouth University in the UK	德商DWS Group GmbH & Co. KGaA代表人
監察人	Hoi Kei Sum	114.5.15	3年	0	0%	0	0%	經歷：Global Head of Product Specialists, Liquid Real Assets, Alternatives 學歷：Bachelor of Engineering, Civil Engineering, The University of Hong	
監察人	楊雅森	114.5.15	3年	0	0%	0	0%	經歷：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辦公室副總經理 學歷：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2025 年 6 月 30 日

申報日期：114年07月10日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6月份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資料表

申報月份	申報日期	會員代號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公司代號	關係說明
202506	20250710	A0040	大中農泰股份有限公司	8939174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
202506	20250710	A0040	大聚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05717502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202506	20250710	A0040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2318678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202506	20250710	A0040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446008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202506	20250710	A0040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4057995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202506	20250710	A0040	富民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47075781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202506	20250710	A0040	富達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23222341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202506	20250710	A0040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44436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經理人。
202506	20250710	A0040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3460666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202506	20250710	A0040	鼎鼎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7525351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202506	20250710	A0040	遠東先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89392269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202506	20250710	A0040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原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03522600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202506	20250710	A004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517096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董事湯人右以該公司指派之代表人身份當選。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長。本公司之董事湯人右為該公司之金融市場部事業群之資深業務副總經理。
202506	20250710	A0040	遠東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96928479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202506	20250710	A0040	遠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082563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202506	20250710	A0040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757366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202506	20250710	A0040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266828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202506	20250710	A0040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5707618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本公司監察人楊雅森為該公司董事。
202506	20250710	A0040	遠鴻電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0461407	本公司之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202506	20250710	A0040	德商DWS Group GmbH & Co. KGaA	A004005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202506	20250710	A0040	德商Deutsche Bank AG	A004004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母公司。
202506	20250710	A0040	遠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23135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本公司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202506	20250710	A0040	鼎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05104840	本公司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董事。
202506	20250710	A0040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44288	本公司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董事。
202506	20250710	A0040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0031413	本公司董事長鄭澄宇為該公司監察人。
202506	20250710	A0040	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39617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同時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202506	20250710	A0040	嘉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350772	本公司營運部副總經理劉芝齡為該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202506	20250710	A0040	裕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69054	本公司監察人楊雅森為該公司董事長。
202506	20250710	A0040	裕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553878	本公司監察人楊雅森為該公司監察人。
202506	20250710	A0040	竹北新世紀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2571044	本公司監察人楊雅森為該公司監察人。
202506	20250710	A0040	富原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70783435	本公司監察人楊雅森為該公司監察人。
202506	20250710	A0040	遠捷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5117325	本公司監察人楊雅森為該公司監察人。
202506	20250710	A0040	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0491175	本公司董事Simon John Murfin及Wendy Wai Ng Lok為該公司董事。
202506	20250710	A0040	DWS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	010001024529	本公司董事Simon John Murfin為該公司董事。
202506	20250710	A0040	DWS Investments Australia Limited	ACN074509401	本公司董事Simon John Murfin為該公司董事。
202506	20250710	A0040	DWS Asset Management (Korea) Company Limited	1018179639	本公司董事Simon John Murfin為該公司董事。
202506	20250710	A0040	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1987014858	本公司董事Simon John Murfin為該公司董事。
202506	20250710	A0040	DWS Global Business Services Inc.	607-632-237	本公司董事Simon John Murfin為該公司董事。

公司章：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公司：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第2項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之。

四、營運概況

(一)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 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千個)	(新台幣千元)		
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基金	90.08.02	19,306	976,592	TWD	50.58
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90.11.28	133,921	1,643,735	TWD	12.2740
德銀遠東 DWS 科技基金	91.04.16	已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併入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德銀遠東 DWS 台灣精選主題基金	97.08.13	已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併入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德銀遠東 DWS 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	93.07.08	11,872	299,913	TWD	25.26
德銀遠東 DWS 多元集利組合基金 累積型/分配型	98.06.09	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清算。			
德銀遠東 DWS 全球神農基金	99.11.23	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3 日清算。			
德銀遠東 DWS 全球生技創新基金 新臺幣級別/美元級別	103.08.15	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清算。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新臺幣級別/分配型新臺幣級別(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0.04.28	已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清算。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美元級別/分配型美元級別(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3.09.03	已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清算。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人民幣級別/分配型人民幣級別(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3.11.17	已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清算。			
德銀遠東 2024 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人民幣級別(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7.10.03	已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清算。			

(二) 最近兩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請見附錄二

五、受處罰之情形

金管會 111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有下列缺失：一、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有揭露欠妥情形，如投資方針及範圍未依信託契約修正、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未記載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措施之情事。二、風險預告書有關應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與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未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等情事，利益衝突控管欠妥。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112 年 1 月 7 日處以本公司糾正之處分。

六、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一、特定金錢信託銀行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5、207及209號1樓	02-2378-6868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30號	02-2348-1111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6號	02-2517-3336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7號	02-2536295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02-3327-7777
國泰世華聯合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樓	02-8722-666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9號3樓至12樓	02-2581-711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44號1、2、3樓及地下1樓	02-2568-3988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54樓	02-6633-9000
安泰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16樓、40樓、41樓、42樓	02-8101-2277
高雄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168號	07-557-0535
合作金庫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	02-2173-8888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至10樓、13樓及68號1、2樓、2樓之1、7樓、9樓	02-2173-6699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02-2371-3111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台北分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36號15、17樓	02-6612-9889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北路135號9樓、10樓及11樓	02-2175-9959
臺灣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02-2349-345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7號1樓、179號3至6樓、17至19樓	02-2716-626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	02-2563-3156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2樓	02-2718-0001
台北富邦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	02-2771-6699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6樓、10樓、12樓、13樓	02-2192-4666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中市西區公園路32-1號	04-2224-517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1樓、36號及32號3、4、5、19、20、21樓、32號3樓之1、4樓之1、5樓之1	02-8758-7288
臺灣企銀行及其全省分行(台灣企銀)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	02-2559-7171
先進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7號8樓之3	02-2718-6800
瑞興商業銀行及其全省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133號及135巷2號	02-2557-5151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70號7樓	02-8712-1212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7巷22號5樓之1	02-7711-7999
好好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56之1號2樓	02-7755-7722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	02-2181-8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02-8789-8888
板信商銀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68號	02-89514488
王道銀行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	02-8752-7000
富盛投顧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71號9樓	02-2728-3222

註:上述基金銷售機構得銷售經理公司系列基金，惟基金銷售機構得自行決定是否銷售本基金，投資人欲申購前，請先行確認。

二、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

同銷售機構

註:上述基金銷售機構得銷售經理公司系列基金，惟基金銷售機構得自行決定是否銷售本基金，投資人欲買回前，請先行確認。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澄宇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02月19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02月19日董事會通過，，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鄭澄 簽章

總經理：黃劍 簽章

稽核主管：劉淑美 簽章

(代理)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許智洋 簽章



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鄭澄宇



(簽章)

總經理:黃釗盈



(簽章)

稽核主管:劉淑美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辛光華



(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下列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股權結構

本公司主要股東為德商 DWS Group GmbH & Co. KGaA(60.00%)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0%)，本股東均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行使相關權利。

股東權益

- (1)本公司確實執行公司治理制度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2)本公司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3)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予以確實執行。公司股東會之決議內容並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4)公司董事會將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就股東會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將永久妥善保存。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公司董事會之結構請參考參、二、(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 (學) 歷。且各董事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最大股東德商 DWS Group GmbH & Co. KGaA 指派三名董事，占全部董事席次之 60%，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二名董事，占全部董事席次之 40%，各董事均獨立行使職權。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董事會之職責：主要職責包括監督經營績效、防制利益衝突及確保公司遵循各種法令並選任適格之經理人輔助其達成上開目標。同時，董事會應選任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及其經理業務之財務狀況實施查核。

選擇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原則上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2.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經理人之職責如下：

總經理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並秉承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授權綜理本公

司之所有日常業務。本公司得選任經理若干人，以輔佐總經理執行公司之業務。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有關總經理及經理之選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四)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設有監察人二名，主要負責為對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及公司會計之審計，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宜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目前無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五) 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基金評價委員會，請參考附錄所述之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為法人股東代表，因此執行相關職務並未另行支薪；監察人亦同。
2.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酬金制度原則：(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依據集團政策，本公司薪酬之任務及範圍係以設計及執行適切之報酬觀念、政策及成果以支持公司文化及經營策略並且使公司在競爭劇烈之市場中保持競爭地位並能以有效率之方式留住及吸引最佳人才。本公司之績效考核及薪酬標準，原則如下：

- (1) 持續追求集團及公司之核心價值（包括績效、創新、專注於客戶需求、團隊工作及信任）、領導能力及遵守相關道德規範。
- (2) 使公司能持續吸引、激勵並留任高水準員工並讓集團成為員工的首選。
- (3) 採用全方位方式 評量整體報酬而非只著重在單一面向。
- (4) 持續以其它市場領導者之薪酬標準為指標。
- (5) 與股東及員工之共同利益保持一致。
- (6) 持續在組織中貫徹團隊精神。

績效及薪酬考核之程序年終之績效考核係遵循集團之標準及程序於線上系統進行。公司宜參酌管理階層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基金經理人之獎懲情形，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合理的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年終考核及加薪標準將依循上開原則於內部充分討論後提董事會通過。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業務人員之酬金結構及政策績效及薪酬考核之程序：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人員酬金制度原則(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年終之績效考核係遵循集團之標準及程序於線上系統進行。年終考核及加薪標準將依循上開原則於內部充分討論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酬金考核時應合理考量業務人員整體之業績表現與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等因素，避免直接與特定金融商品銷售或服務之業績連結，並應納入非財務指標，包括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稽核缺失、客戶紛爭、

確實執行客戶權益保護規定保障措施及服務品質、獎懲情形等項目。

(七)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五位董事及二位監察人進修課程。

職稱 (Board Member)	姓名 (Name)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進修日期 (Training Date)	課程時間 (Training Hour)		課程安排 (Organizer)	進修方式 (Training Type)
董事 (Director)	Simon John Murfin	"AML/CFT- Regulatory Refresher, Thematic Priorities and Developments 2025"	2025/2/13	3	小時	香港銀行學會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Bankers	親自 (in person)
董事 (Director)	周心華	法遵-2025 公平待客原則教育訓練: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介紹、消費者應答模擬	2025/3/21	2	小時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線上 (on line)
董事長 (Chairman)	鄭澄宇	董監事及公司治理-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第四十次TCCS理事會議暨CEO講堂	2025/4/24	2	小時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親自 (in person)
監察人 (Supervisor)	楊雅森	公司治理講堂-永續系列(第4期) - 國際永續金融趨勢及臺灣現行政策開班通知函	2025/5/14	3	小時	台灣金融研習院	親自 (in person)
董事長 (Chairman)	鄭澄宇	公司治理論壇-美國關稅政策與供應鏈重組的企業應對策略	2025/6/4	3	小時	台灣金融研習院	親自 (in person)

(八) 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設置獨立的風險管理部，負責日常風險管理的監控。為建立本公司標準化的風險管理標準，制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流程及風險管理量化等等機制，確實執行風險的辨識、衡量、監控及管理。定期召開風險管理會議以檢視當前及潛在所面臨的風險，建立本公司所承擔的風險透明度和職責歸屬，定期向董事會呈報風險控管結果，並視需要將結果呈報董事會核准。

(九)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1)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2)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會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 (3)本公司已建立員工溝通管道，並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4)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投資人及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5)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並於網站揭露公司及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2.利害關係人之關係

參見本公開說明書「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之「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之說明。

(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1.資訊揭露內容

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說明。

2.資訊揭露處所

- (1)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公告於新聞媒體。
- (2)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3)投信投顧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
- (4)本公司網站：<https://funds.dws.com/tw/>
- (5)本公司服務電話：02-2377-7717

(6)本公司、基金保管機構、代銷機構及其全省分支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

(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本公司目前設有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二人，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專業與資格。本公司未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因本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等皆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故目前暫時無設立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必要。

(十二) 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請詳見本公司最新財務報表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章節。

(十三)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發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公司簽署證券交易所公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者，宜於定期發布盡職治理報告（或併於營業報告書、年報等報告）內揭露履行情形，至少應包括投資標的議合及參與股東會等事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編製永續報告書。

五、德銀遠東 DWS 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依證管會 85.5.6(85) 台財證(四)第○一三○九號函之規定，將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不同部分，製作條文對照表列示如下：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定型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第一條：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遠東大聯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 經理公司：指遠東大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 保管機構：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十四、（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廿四、（刪除）	第一條：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 保管機構：指_____，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十四、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廿五、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遠東大聯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單位。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第三條：本基金總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台幣_____元，最低為最高淨發行總面額之五分之一，且不得低於新台幣六億元，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_____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募集達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時，並符合金管會規定，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	---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 年 月 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 單位。
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僅限於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經理公司不收受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載明受款人為本基金專戶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支票、本票之發票人以申購人為限）。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八、自募集日起四十五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六、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匯款、轉帳、郵政劃撥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八、自募集日起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第六條：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第七條： 一、(一)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四十五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參拾億元整；	第七條： 一、(一)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____元整；
第八條：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	第八條：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單位。
第九條：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遠東大聯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遠東大聯台灣旗艦基金專戶」。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第九條：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受託保管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第十條： 一、(五)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	第十條： 一、(五)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

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十一條： 一、 (二)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第十一條： 一、 (二) 收益分配權
第十三條： 二、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五、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4)(刪除) ※以下目次前移	第十三條： 二、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六、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十四條：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上市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上市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台灣期貨交易所交易之股價指數期貨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第十四條：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六、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第十五條：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	第十五條： 一、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三、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_月第_____個

	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四、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五、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六、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為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第十六條：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十六條：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十七條：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	第十七條：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

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第廿六條： 一、(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第廿六條：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第卅一條：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二)(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第卅一條：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二)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附件一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第十六條(刪除) ※以下條次均向前移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應將發放收益之日期、地點分別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公告。
第十七條： 一、受益人依本契約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應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受益憑證，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及所需之買回手續費。受益人得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或親赴經理公司或指定之代理機構申請買回。 三、受益人於申請買回後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三項撤銷該買回之申請者，應攜帶第一項之印鑑，並填妥撤銷買回申請書，並繳交原買回申請書受益人留存聯，向經理公司或原申請買回之機構辦	第十八條： 一、受益人依本契約申請買回受益憑證時，應填妥買回申請書，並攜帶受益憑證，已登記於經理公司之原留印鑑（如係登記簽名者，則需親自簽名）、印鑑證明卡及所需之買回手續費。受益人得以掛號郵寄之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或親赴經理公司或指定之代理機構申請買回。 三、受益人於申請買回後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三項撤銷該買回之申請者，應攜帶第一項之印鑑及印鑑證明卡，並填妥撤銷買回申請書，並繳交原買回申請書受

理撤銷買回之手續。如買回之申請為向經理公司掛號郵寄者，其撤銷亦得以向經理公司掛號郵寄為之。受益人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申請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益人留存聯，向經理公司或原申請買回之機構辦理撤銷買回之手續。如買回之申請為向經理公司掛號郵寄者，其撤銷亦得以向經理公司掛號郵寄為之。受益人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申請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制式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相符。 （註：因刪除部份條款或項次，因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條文款次等亦有變動）	

六、本契約於九十一年七月五日金管證四字第 0910137657 號函核准第一次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遠東大聯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前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第卅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週公佈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 每月公佈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五) 每季公佈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六)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宜。 (七)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八) 本基金之年報。 (九) 其它依有關法令、證期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卅一條：通知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週公佈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 每月公佈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之比例。 (新增) (五)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宜。 (六)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七) 本基金之年報。 (八) 其它依有關法令、證期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七、本契約於九十四年十一月九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152573 號函核准第二次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遠東大聯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第一項： 證期會：指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第一條一項： 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配合主管機關之名稱變更修訂本項。
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		原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除條文中之證期會改為金管會外，其餘內容未修正。

第廿八條：受益人大會 一、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大會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大會；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大會得由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大會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大會。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大會，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大會。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項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大會。 (第三項:略) 四、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大會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六、受益人大會應依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受益人會議 一、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保管機構召開之。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三項:除金管會及受益人會議外,其餘不變)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之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會議規則」之規定辦理。	條文名稱及內容配合法規做變更
---	--	-----------------------

目錄第二十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二條第十四項、第十三條第十項、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八款及第九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十五條。		原目錄第二十八條、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二條第十四項、第十三條第十項、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八款及第九款、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十五條。除條文中之受益人大會改為受益人會議外，其餘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二款： 公告：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以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	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1.05 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0055 號函之規定辦理。 2.依現行規定，可以將相關資訊傳輸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均可視為公告，故擬修改信託契約增訂「以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乙節。

附件二 受益人大會規則 第一條：受益人大會(以下簡稱大會)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一)大會召集人應將載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或提議事項之開會通知,在大會召開二十日前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及所有受益人,並抄送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 (二)上述通知之送達對受益人應以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應通知代表人),並應公告。 第三條：(一)受益人得出具由大會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原留印鑑、代理人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 (二)依前項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大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於大會召集人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附件二 受益人會議規則 第一條：受益人會議(以下簡稱會議)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會議召開人應將載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開事由或提議事項之開會通知,在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及所有受益人,並抄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 第三條：(一)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 (二)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亦得出具由會議召開者印發之委託書,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受益人會議。依前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者,每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並應於會議召開前五日送達於會議召開者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依 93.10.30 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167 號令之規定辦理。
---	---	--

第四條：大會非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五條：大會主席由經理公司指定之；經理公司不能或未為指定時，由保管機構指定之；保管機構亦不能或未為指定時，由出席大會之受益人互推之。 第六條：受益人其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第七條：大會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一)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 (二)大會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 (三)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時，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依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之處所。 第九條：(一)書面出席及決議應依第七條之規定，有代表已發行在外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以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二)受益人寄回前條第三項所載之書面文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已依規定出席受益人大會： (1)受益人未加蓋原留印鑑； (2)受益人加蓋之印鑑非為原留印鑑，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 (3)使用非經理公司印發之書面文件或表決票。	第四條：會議非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五條：會議之主席由會議召開者指定；其由受益人自行召開者，由受益人互推。 第六條：受益人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第七條：會議之決議，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一)會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為之。 (二)會議出席權數、表決權數及決議方式之規定，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命令變更之。 第九條：(一)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其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應於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受益權單位數內。 (二)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送者為準。受益人寄回第三條第三項所載之書面文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已依規定出席會議： (1)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2)受益人簽名或蓋章非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或無法辨認為原留簽名式或印鑑； (3)使用非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會議表決票效力認定標準依同業公會擬定報經金管會核定之規定。	
---	---	--

第十條：(一)大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由大會召集人於會後三十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受益人，並抄送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 (二)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 (三)議事錄應與出席受益人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經理公司。但以書面方式召集、出席大會者，不需受益人簽名簿。 第十一條：(一)書面召集大會應作成書面決議錄，經大會召集人用印後，於會後三十日內，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受益人，並抄送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 (二)書面決議錄應記載書面召集大會之年、月、日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書面召集及決議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三)書面決議錄與寄回書面之受益人名冊及委託書一併保存於經理公司。	第十條：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於收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後，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並應製作受益人名冊，載明戶號、姓名及受益權單位數，於驗、開票後供在場監督人員查閱及供記錄人員統計。受益人會議之驗、開票，應由記錄人員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應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受益人會議書面表決作業程序依同業公會擬定報經金管會核定之規定。 第十一條：(一)會議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會議召開者於會後三十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金管會、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受益人，並抄送同業公會。 (二)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在經理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三)議事錄應與出席受益人之簽名簿、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人名冊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經理公司。但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得免付受益人簽名簿。	
--	--	--

八、本契約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金管證四字第 0950158420 號函核准第三次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遠東大聯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前言	遠東大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遠東大聯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台北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遠東大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遠東大聯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因原保管機構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與建華銀行於 95 年 11 月 13 日合併，並更名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變更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第四項	第一條：定義 四、保管機構：指台北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	第一條：定義 四、保管機構：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	變更保管機構名稱
第九條第一項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北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遠東大聯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遠東大聯台灣旗艦基金專戶」。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遠東大聯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遠東大聯台灣旗艦基金專戶」。	變更基金專戶名稱

九、本契約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66834 號函核准第四次修訂，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遠東大聯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轉換受益憑證為無實體)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四 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略) 二、(略)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原第七項刪除) 八、(原第八項刪除)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	第 四 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略) 二、(略)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受益憑證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製作，並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在受益憑證正面共同簽署後發行。 八、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一、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三項及原第九項增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及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規定，並刪除原第七項及第八項有關受益憑證實體發行印製之有關規定。 二、配合無實體相關作業，增訂第八項相關細部規定。 三、原第九項移列第七項。 四、原第十項移列第九項並刪除「附件一」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七)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刪除)	第 六 條：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一、發行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一、本條文刪除。 二、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依法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條文實體受益憑證簽證之規定。
第 八 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略)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相關法令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一、(略)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實體受益憑證之規定，另將原第四項規定移列第三項同時刪除「附件一」之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 六、(略) 七、(略) 八、(略)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略) 五、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六、(略) 七、(略) 八、(略)	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爰修正本條文第五項有關部分買回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略) 二、(略)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十八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略) 二、(略)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	配合受益憑證轉換無實體發行，爰修正本條文第三項有關撤銷買回，實體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略)	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四、(略)	
第廿七條: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第廿七條: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於 93 年投信投顧法發佈後，已於 94 年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故刪除原附件一。
第廿八條：受益人會議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本契約附件「受益人會議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受益人會議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會議規則」之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卅五條：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受益人會議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第卅五條：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附件二「受益人會議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於 93 年投信投顧法發佈後，已於 94 年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故刪除原附件一。
附件一 (刪除)	附件一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 (餘:略)	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於 93 年投信投顧法發佈後，已於 94 年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故刪除原附件一。

十、本契約於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17657 號函核准第五次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遠東大聯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基金修約)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前言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德銀遠東DWS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遠東大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遠東大聯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變更基金名稱。
第一條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德銀遠東DWS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第一條第二項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遠東大聯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變更基金名稱。
第一條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一條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遠東大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變更經理公司名稱
第二條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德銀遠東DWS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遠東大聯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變更基金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九 條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德銀遠東DWS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德銀遠東DWS台灣旗艦基金專戶」。	第 九 條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遠東大聯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遠東大聯台灣旗艦基金專戶」。	配合經理公司更名，變更基金名稱。

十一、本契約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207 號函核准第六次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德銀遠東DWS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第十條 第一項 第七款	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 (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	(新增)	依金管會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 號函，業已核准將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列為基金應負擔費用，爰增訂此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	因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第(三)款及第(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或核閱費用為依法每年應出具之報告而需支出之費用，性質上與第一款之必要費用及直接成本相近，爰將其列入仍應由基金負擔之費用。
第二十八條第六項	受益人會議應依「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u> 」之規定辦理。	受益人會議應依本契約附件「 <u>受益人會議規則</u> 」之規定辦理。	依照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因應第二十八條第六項修正，刪除附件。
第三十五條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 <u>受益人會議規則</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受益人會議依「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u> 」之規定辦理，據以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附件	刪除	「 <u>受益人會議規則</u> 」條文	受益人會議依「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u> 」之規定辦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理，據以刪除。

十二、本契約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1774 號函核准第七次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項	修 訂 後 文 字	修 訂 前 文 字	說 明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第四款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 <u>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五) <u>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u><u>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u>	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一) 前項規定之事項。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三)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四) 每月公布基金持股前五大個股名稱及合計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五) 每季公布基金投資個股內容及比例。	參採國外規範及於國內銷售之境外基金做法，修正本基金投資組合公布之方式及內容，其中「標的種類」係指股票、債券、基金受益憑證等。

附錄一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評價委員會說明

一、評價委員會(Pricing Committee)之成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等投資標的，發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條第（九）及第（十）項規定之情事或其他特殊狀況時，如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經理公司應先訂定評價委員會運作辦法並提經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

二、評價委員會之目的

評價委員會設立的目的本質上是基於善良管理人的責任為客戶的投資和風險做管理，而不是直接涉及 DWS 集團/德意志銀行集團的投資和風險管理，並根據監管/規定必須獨立於德意志銀行集團做出的其他信託決策

三、評價委員會之召開、啟動時機及條件

評價委員會至少應每月召開會議。但若基金所持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等投資標的，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而無法取得價格或有債券還本付息發生違約時，得隨時啟動並召開評價會議：

- （1）投資標的之暫停交易；
- （2）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3）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4）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5）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情事；
- （6）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評價格；
- （7）債券被國際信評機構降評至違約等級或因破產、重大意外事件或軍事衝突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 （8）應評價委員會成員之要求或其他特殊因素。

四、評價委員會組織架構

評價委員會成員應包括：總經理、股票型基金 / 投資經理人、債券型基金 / 投資經理人、法令遵循主管、風險管理人員、基金會計主管及交易部主管。如需要時得由評價委員會成員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討論。評價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制定評價方法及其擬定與核准層級，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有關評價相關事宜，定期評估基金評價機制之檢討程序。

財務主管擔任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人員擔任副主席。如果主席缺席或根據主席的要求，本文定義的所有角色和職責均委託給副主席。主席確保適當地組織程序、追蹤任務和溝通。除其他事項外，主席必須：

- 確保在充分知情和合理的基礎上提供結果；
- 鼓勵討論並歡迎不同意見（建設性挑戰）；
- 採取措施培育一種文化，鼓勵會員和列席人員提出疑慮而不用擔心遭到報復；和
- 確保遵守這些議事規則。

如有正當理由，委員會主席可允許其他人員列席參加委員會的特定會議

主席得任命一名委員會秘書，該秘書不得是委員會成員，負責準備和協調會議，包括分發文件、記錄會議記錄、保存行動/問題日誌、向委員會報告任何未完成的行動項目並就任何可交付成果與會員跟進。秘書還應負責確保保留所有重要的委員會文件，包括議

程、會議記錄和行動/問題日誌。

五、評價委員會會議程序

主要討論項目：評價事件，呆滯報價、價格偏離、法規更新

文件提交：每月會議準備的會議議程和其他文件應在會議前 24 小時分發給會員

出席人數：評價委員會每次開會最低出席人數至少 5 人，評價委員會成員不克參加時，得指定具有相當資格條件之代理人出席。

投票過程：任何決議案須經出席會議之委員會成員超過 75% 同意通過。

否決權：主席和副主席有權否決委員會成員所作的任何決定。

會議記錄：秘書須對每次會議進行書面記錄。會議記錄將送交委員會成員審查。各成員可以在收到後三個日曆日內（「異議期間」）建議更改會議記錄的措詞或內容。如果在此期間沒有提出此類更改建議並且主席沒有反對內容，則會議記錄將成為正式會議記錄。正式會議記錄將在定稿後的七個日曆日內提供給會員。

六、通知和升級

主席應確保及時通知可能影響決策的任何問題。這同樣適用於需要升級的問題。通知和升級都會相應記錄並根據需要進行跟進。此外，成員有義務依照自己的報告路線解決/升級與其職責範圍相關的關鍵問題。

七、呈報單位及程序

評價委員會決議應陳報總經理，並每年彙整提報董事會。若發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條第（九）及第（十）項規定之情事時而召開評價會議時，應將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按月彙整通知相關基金保管機構。

八、有價證券評價依據及方法（含重新評價之合理週期）

評價方法應按股票、債券等投資標的，明確訂定各投資標的於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期間，應重新評價之合理週期，並應明確列出評價方法。（請詳附件一）。

九、資料保存方式

資料應妥為保存，保存方式及期限依證券投資信託及投顧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但遇重大爭議事件時，應保存至該爭議事件結束為止。

十、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應每季查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是否符合規範。

附件一

評價委員會因應國外上市、上櫃股票或債券等投資標的價格之檢視機制

一、一般正常交易之價格資訊來源及優先性：

國外股票：主要來源-彭博、次要來源-路透社

國外債券：主要來源-彭博（取價順序依次為 BGN、BVAL）、次要來源-路透社

全權委託契約；依全權委託契約要求或與客戶另行約定

價格資訊來源及優先性應每年重新檢視並經評價委員會討論核准

二、發生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有債券還本付息發生違約時之評價流程：

2.1 當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而無法取得價格或有債券還本付息發生違約時，評價委員會的主席或代理人應即時召開評價委員會。

2.2 評價委員會成員於開會前，應向客觀及中立第三方取得參考價格，並於會議中討論；開會時投資研究部門代表報告投資標的公司狀況(營運/財務等)是否異常，交易部門代表報告投資市場/標的公司(股票或債券)交易狀況是否異常，基金會計部門報告投資標的公司是否有公司重大訊息；評價委員會成員依據當時投資標的公司及投資市場狀況之正常與否，經充分討論後，於當日決定該股票或債券之合理價格，並自當日起適用。

以上所述客觀及中立第三方如下，若為券商報價至少需來自二家券商：

國外股票：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次保管銀行、集團內部之參考資訊

國外債券：本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券商、次保管銀行、集團內部之參考資訊

2.3 若評價委員會成員於開會前若無法從客觀及中立第三方取得參考價格，將依前述各部門所報告事項，經委員會成員充分討論得出價格，該價格即為基金會計部門計算基金淨值之依據。

討論原則/指引：

- 1) 投資標的公司及市場狀況皆正常，則沿用之前計算基金淨值之(收盤/成交)價格
- 2) 投資標的公司及市場狀況皆異常，股票價格以每日大盤指數漲跌幅調整之，債券價格則按票面利率加計利息
- 3) 投資標的公司狀況正常但市場狀況異常，則沿用之前計算基金淨值之(收盤/成交)價格
- 4) 投資標的公司狀況異常但市場狀況正常，股票價格以每日大盤指數漲跌幅調整之，債券價格則按票面利率加計利息
- 5) 由 Bloomberg 評價公式 (BVAL) 得出之固定收益理論價格，亦可為評價參考

三、後續檢視評價價格流程：

3.1 因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且經一定期間仍無法經由一般正常交易之價格資訊來源取得價格時，對於評價委員會已決議之評價價格，則應採行後續價格檢視機制，以檢討評價價格之適切性。

3.2 一定期間定義如下（久無報價亦適用）：

國外股票：兩個星期

國外債券：一個月

3.3 後續價格之檢視機制同上述「二發生暫停交易之評價流程」所述。

附錄二 最近兩年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告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二〇七號七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及附註六(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為經理其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收入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所收取之顧問行政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評估及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控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抽核經理費收入及顧問行政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並評估管理階層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吳佳翰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一)及七)	\$ 208,737,664	100	200,299,473	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七)、(八)、(十二)、 (十三)及七)	149,385,007	71	155,394,314	78
營業淨利	59,352,657	29	44,905,159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七)、(十四)及七)：				
利息收入	2,617,512	1	2,039,090	1
其他收入	4,220,494	2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55,374	1	(652,175)	-
財務成本	(58,847)	-	(141,3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34,533	4	1,245,571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7,887,190	33	46,150,730	2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3,858,730	2	336,500	-
本期淨利	64,028,460	31	45,814,230	2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八)及(九))：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6,674	-	210,024	-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1,334	-	42,00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25,340	-	168,01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553,800	31	45,982,249	23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000	17,602,918	4,673,350	9,357	74,182,553	396,468,17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80,651	-	(6,380,651)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45,000,000)	(45,000,000)
本期淨利	-	-	-	-	45,814,230	45,814,2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8,019	168,0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982,249	45,982,249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000	17,602,918	11,054,001	9,357	68,784,151	397,450,4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98,225	-	(4,598,225)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42,000,000)	(42,000,000)
本期淨利	-	-	-	-	64,028,460	64,028,4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5,340	525,3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553,800	64,553,800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000	17,602,918	15,652,226	9,357	86,739,726	420,004,22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德銀遠東證券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887,190	46,150,7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646,283	12,025,76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157,615)	(128,967)
利息費用	58,847	141,344
利息收入	(2,617,512)	(2,039,09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930,003	9,999,0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1,729,2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454,591	(6,107,313)
其他應收款	(8,821)	1,360,7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93,183	(10,814,098)
預付款項	521,706	141,259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42,026	99,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9,702,685	(13,590,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3,354,295	16,160,0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126,064)	7,384,24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80,096	251,190
其他流動負債	33,392	(1,1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58,281)	23,794,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044,404	10,203,599
調整項目合計	44,974,407	20,202,6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861,597	66,353,376
收取之利息	2,613,319	2,025,035
支付之利息	(58,847)	(141,344)
支付之所得稅	(732,588)	(224,4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683,481	68,012,6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274)	(2,620,33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774)	(2,620,3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9,457,429)	(9,374,932)
發放現金股利	(42,000,000)	(45,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457,429)	(54,374,9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3,053,278	11,017,3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412,950	255,395,5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9,466,228	266,412,950

董事長：



總經理：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一、公司沿革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日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相關法令及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主要股東原係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商聯博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澳商大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商新城市(新界)地產有限公司(New Town (N.T.) Properties Limited)，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經現金增資及原股東釋出股權後，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取得本公司60.00%之股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由60.00%降為38.93%，並更名為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另，於民國九十八年度經現金增資、原股東釋出股權及股權轉換後，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60%及40%之股權。

另，本公司原股東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轉讓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予新股東德商DWS Group GmbH & Co. KGaA，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德商DWS Group GmbH & Co. KGaA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60%及40%之股權。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之投資業務。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以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德意志DWS Invest系列等境外基金之業務。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擔任境外基金管理機構(DWS Investment S.A.)或其指定機構(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其德意志DWS Invest基金系列之募集及銷售。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已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下：

名 稱	種 類	成 立 年 月	基金規模(百萬元)	
			113.12.31	112.12.31
德銀遠東DWS台灣旗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DWS台灣旗艦基金)	開放型	九十年八月	\$ 1,027	847
德銀遠東DWS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DWS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開放型	九十年十一月	1,595	1,437
德銀遠東DWS全球原物料能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DWS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	開放型	九十三年七月	318	357
德銀遠東 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以下簡稱 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基金)	開放型	一〇七年十月	(註)	4,463
合 計			\$ 2,940	7,104

註：本基金業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37號函號核准辦理到期終止，並以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四日為到期基準日。

DWS台灣旗艦基金主要投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證券；DWS台灣貨幣市場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之附買回債券、定期存款；DWS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係主要投資於主管機關核准之台灣及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標的；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外及中華民國之外幣計價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告除另有註明者(參閱各項目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三) 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金融負債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經常性之維護及修理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電腦通訊設備 | 3年 |
| 2.辦公設備 | 10年 |
| 3.其他設備 | 5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八)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為原始衡量，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等變動時再衡量，且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待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予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收入認列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本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規章之規定，從事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其相關商品之投資。

本公司與本公司所募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分別簽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於每月月底分別以「應收帳款」及「經理費收入」科目入帳。

本公司於募集及再銷售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向基金申購人收取銷售費，用以支付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及銷售機構之佣金，於申購日分別以「應收帳款」及「銷售費收入」科目入帳。

2.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本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規章之規定，從事以接受委任對證券投資有關事項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發行有關證券投資之出版品、舉辦有關證券投資之講習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本公司之投資顧問行政收入於服務提供完成及價款收款可合理確定時為認列收入之時點，並分別以「應收帳款」及「顧問行政收入」科目入帳。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本公司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除退休金計畫以外，另有長期員工福利。其淨義務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按員工當期或過去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現現值，減任何相關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衡量。折現率則採到期日與本公司義務期限接近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的利率。所有精算損益於產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已明確承諾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實際上無撤銷之可能時，或在鼓勵自願資遣下，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資遣提議，且接受之員工人數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5.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者。

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未存有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活期存款	\$ 274,466,228	211,412,950
定期存款	55,000,000	55,000,000
	<u>\$ 329,466,228</u>	<u>266,412,950</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至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如下：

	113.12.31	112.12.31
定期存款	<u>\$ 14,000,000</u>	<u>14,000,000</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0,060,436	10,060,436
開放型基金評價調整	1,461,936	1,304,321
合 計	<u>\$ 11,522,372</u>	<u>11,364,757</u>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 11	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476,523	82,931,114
減：備抵損失	-	-
	<u>\$ 53,476,534</u>	<u>82,931,125</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未有需提列減損之情事。

(四)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其他應收款	\$ 217,870	134,0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0,915	10,814,098
減：備抵損失	-	-
	<u>\$ 1,438,785</u>	<u>10,948,194</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未有需提列減損之情事。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1,041,590	-	32,500	11,074,090
增 添	-	174,274	-	174,274
處 分	(3,120,529)	-	-	(3,120,52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921,061</u>	<u>174,274</u>	<u>32,500</u>	<u>8,127,835</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997,706	-	32,500	9,030,206
增 添	2,620,332	-	-	2,620,332
處 分	(576,448)	-	-	(576,44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41,590</u>	<u>-</u>	<u>32,500</u>	<u>11,074,090</u>
折 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874,958	-	25,735	5,900,693
本年度折舊	2,233,267	11,880	5,412	2,250,559
處 分	(3,120,529)	-	-	(3,120,52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987,696</u>	<u>11,880</u>	<u>31,147</u>	<u>5,030,723</u>

~11~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電腦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826,782	-	20,323	3,847,105
本年度折舊	2,624,624	-	5,412	2,630,036
處 分	(576,448)	-	-	(576,44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874,958</u>	<u>-</u>	<u>25,735</u>	<u>5,900,693</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33,365</u>	<u>162,394</u>	<u>1,353</u>	<u>3,097,11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166,632</u>	<u>-</u>	<u>6,765</u>	<u>5,173,39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u>\$ 5,170,924</u>	<u>-</u>	<u>12,177</u>	<u>5,183,101</u>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u>\$ 58,948,77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即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u>\$ 58,948,77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7,204,103
本期折舊	<u>9,395,72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6,599,82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7,808,379
本期折舊	<u>9,395,72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7,204,103</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48,94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744,66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u>\$ 21,140,392</u>

(七)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 動	<u>\$ 2,377,333</u>	<u>9,457,429</u>
非 流 動	<u>\$ -</u>	<u>2,377,333</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五)金融工具。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8,847	141,344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377,656	380,109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436,503	521,4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9,457,429	9,374,93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893,932	9,896,385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年，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事務機等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247,652)	(5,101,00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867,902	6,206,603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1,620,250	1,105,602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惟依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准，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起至一一一年五月止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起至一一四年五月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799,231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101,001)	(5,065,24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44,342)	(234,67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3,651	(192,367)
—因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34,040	391,286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247,652)</u>	<u>(5,101,001)</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206,603	6,060,202
利息收入	85,505	106,24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58,983	11,105
雇主提撥	16,811	29,05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867,902</u>	<u>6,206,603</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均為0元。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74,203	146,03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5,366)	(17,604)
確定福利成本(帳列營業費用減項)	<u>\$ 158,837</u>	<u>128,427</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722,218)	(932,242)
本期認列	656,674	210,024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5,544)</u>	<u>(722,218)</u>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500 %	1.375 %
未來薪資增加	2.500 %	2.500 %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6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35)%	2.45 %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39 %	(2.30)%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54)%	2.65 %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58 %	(2.4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另外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前期一致並無變動。

2.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本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	\$ 4,415,681	4,482,35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u>\$ 4,415,681</u>	<u>4,482,356</u>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	\$ 4,482,356	4,417,57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44,763	373,62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7,270)	129,509
—因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364,168)	(438,350)
12月31日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	<u>\$ 4,415,681</u>	<u>4,482,356</u>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列報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成本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83,131	296,31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1,632	77,308
前期服務成本	(411,438)	(308,841)
其他長期員工確定福利成本	<u>\$ (66,675)</u>	<u>64,782</u>

(3)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500 %	1.375 %
長期平均薪資增加	2.500 %	2.500 %

(4)敏感度分析

計算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其他長期員工 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08)%	2.16 %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95)%	2.03 %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另外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前期一致並無變動。

3.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530,659元及2,392,338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379,674	621,29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520,944)	(284,793)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3,858,730</u>	<u>336,500</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31,334</u>	<u>42,005</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67,887,190</u>	<u>46,150,73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577,438	9,230,146
不可扣抵之費用	1,497,958	44,36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95,722)	(9,274,506)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520,944)	(284,7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621,293
合計	<u>\$ 3,858,730</u>	<u>336,500</u>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課稅損失	\$ -	53,478,609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計畫
民國113年1月1日	\$ 21,147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31,334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52,481
民國112年1月1日	\$ -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21,147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1,147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其 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20,858	-	20,858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20,858)	-	(20,858)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	-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及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40,000,000元及300,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34,000,000股及30,000,000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及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令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公司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民國一〇五年度至一〇七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分派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承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9,357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所得盈餘，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所餘盈餘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若尚有盈餘，依股東常會議決派之。

(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主要地區市場：	113年度	112年度
臺 灣	\$ 44,178,988	53,443,806
美 國	96,755,681	84,120,101
德 國	45,323,226	38,914,345
新 加 坡	9,581,114	14,605,091
其他國家	12,898,655	9,216,130
合 計	<u>\$ 208,737,664</u>	<u>200,299,473</u>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112年度
主要服務：		
經理費收入	\$ 44,165,803	53,431,896
銷售費收入	12,396,253	14,617,001
顧問行政收入	152,175,608	132,250,576
合 計	<u>\$ 208,737,664</u>	<u>200,299,473</u>

2.合約餘額

	113.12.31	112.12.31	112.1.1
應收帳款	\$ 11	11	1,729,2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476,523	82,931,114	76,823,801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 53,476,534</u>	<u>82,931,125</u>	<u>78,553,048</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二)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075%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954元及34,640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彌補完虧損數額後，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酬勞分配成數為估列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三)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人事成本	\$ 89,575,691	88,859,206
折 舊	11,646,283	12,025,760
其他營業費用	48,163,033	54,509,348
	<u>\$ 149,385,007</u>	<u>155,394,314</u>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u>\$ 2,617,512</u>	<u>2,039,090</u>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服務費收入	\$ 4,148,846	-
其 他	71,648	-
合 計	<u>\$ 4,220,494</u>	<u>-</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 1,597,759	(781,14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57,615	128,967
	<u>\$ 1,755,374</u>	<u>(652,175)</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	<u>\$ 58,847</u>	<u>141,344</u>

(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度

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來源以台灣地區之金融服務業為主，主要係本公司現金存放於銀行等金融機構。

(3)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因本公司過去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是否有重大變化。

當應收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規定天數者，本公司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應收款項於財務報導日本金應收而未收逾期天數達規定天數以上者，視為信用減損。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
未逾期	\$ 53,476,534	-	69,244,512	-
逾期90天以下	-	-	10,251,345	-
逾期91~180天以下	-	-	3,435,268	-
	<u>\$ 53,476,534</u>	<u>-</u>	<u>82,931,125</u>	<u>-</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皆無認列減損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38,877,151	38,877,151	38,877,151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691,204	5,691,204	5,691,204	-	-	-	-
租賃負債	<u>2,377,333</u>	<u>2,379,069</u>	<u>2,379,069</u>	<u>-</u>	<u>-</u>	<u>-</u>	<u>-</u>
	<u>\$ 46,945,688</u>	<u>46,947,424</u>	<u>46,947,424</u>	<u>-</u>	<u>-</u>	<u>-</u>	<u>-</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35,522,856	35,522,856	35,522,856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817,268	12,817,268	12,817,268	-	-	-	-
租賃負債	<u>11,834,762</u>	<u>11,895,345</u>	<u>4,758,138</u>	<u>4,758,138</u>	<u>2,379,069</u>	<u>-</u>	<u>-</u>
	<u>\$ 60,174,886</u>	<u>60,235,469</u>	<u>53,098,262</u>	<u>4,758,138</u>	<u>2,379,069</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露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單位：元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149,491.11	32.78	37,680,320	1,277,565.06	30.70	39,218,693	
歐 元	407,937.98	33.93	13,841,573	1,169,831.32	33.93	39,689,37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	-	314,836.88	30.70	9,700,875	
歐 元	45,421.75	33.93	1,544,168	41,626.91	33.93	1,412,294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歐元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前淨利尚無重大影響。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利益(損失)1,597,759元及(781,142)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具利率敏感性之重大金融資產為定期存款，若其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對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稅前淨利尚無重大影響。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3.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11,522,372	111,522,372	-	-	111,522,3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9,466,228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3,476,53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438,78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000,000	-	-	-	-
存出保證金	58,561,040	-	-	-	-
小計	456,942,587	-	-	-	-
合計	\$ 568,464,959	111,522,372	-	-	111,522,3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44,568,355	-	-	-	-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1,364,757	11,364,757	-	-	11,364,7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6,412,950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2,931,125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948,194	-	-	-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14,000,000	-	-	-	-
存出保證金	58,562,540	-	-	-	-
小計	432,854,809	-	-	-	-
合計	\$ 444,219,566	11,364,757	-	-	11,364,7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48,340,124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國內開放型基金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本公司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各項金融商品最大曝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當，惟本公司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業所需，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5.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固定收益金融商品承受利率變動之風險，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承受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相關資產之風險。

(十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保障繼續營業之能力，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減少資本或發行新股等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八)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及(七)。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遠東商銀)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
德商DWS Group GmbH & Co. KGaA (以下簡稱KGaA))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董事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 以下簡稱DB AG)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母公司
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以下簡稱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	DB AG之台北分公司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遠鼎公司)	本公司主要股東遠東商銀之聯屬公司
DWS台灣旗艦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DWS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DWS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基金	本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本公司主要股東KGaA之聯屬公司
D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本公司主要股東KGaA之聯屬公司
DWS Investment S.A.	本公司主要股東KGaA之聯屬公司
DWS International GmbH	本公司主要股東KGaA之聯屬公司
RREEF America L.L.C	本公司主要股東KGaA之聯屬公司
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主要股東KGaA之聯屬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經理費收入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處理各基金之投資事宜，依約向各該基金收取經理費。經理費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DWS台灣旗艦基金	\$ 15,829,241	8	11,535,893	6
DWS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724,229	-	799,869	-
DWS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	6,193,653	3	6,884,882	4
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基金	21,418,680	10	28,378,353	14
	<u>\$ 44,165,803</u>	<u>21</u>	<u>47,598,997</u>	<u>24</u>

~26~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上列經理費收入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DWS台灣旗艦基金	\$ 1,380,767	1,133,871
DWS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84,358	61,541
DWS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	492,529	555,249
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基金	-	2,275,190
	<u>\$ 1,957,654</u>	<u>4,025,851</u>

2.銷售費收入、顧問行政收入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因銷售境外基金及提供投資顧問予關係人等服務而產生之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銷售費收入：				
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u>\$ 12,383,068</u>	<u>6</u>	<u>14,605,091</u>	<u>7</u>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顧問行政收入：				
D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 33,265,201	16	30,172,203	15
RREEF America L.L.C	63,490,480	30	53,947,898	27
DWS International GmbH	45,323,226	22	38,914,345	19
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9,697,400	5	9,216,130	5
DWS Investment S.A.	399,301	-	-	-
	<u>\$ 152,175,608</u>	<u>73</u>	<u>132,250,576</u>	<u>66</u>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上列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及因推廣DWS基金由關係人贊助之推廣費餘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D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 17,193,806	21,761,560
DWS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2,061,660	9,141,867
RREEF America L.L.C	18,242,870	12,868,059
DWS International GmbH	11,779,912	30,547,502
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2,240,621	4,586,275
	<u>\$ 51,518,869</u>	<u>78,905,263</u>

3. 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交易內容	113.12.31	112.12.31
遠東商銀	活期存款(帳列現金及銀行存款)	<u>\$ 221,939,502</u>	<u>158,891,491</u>
	定期存款(帳列現金及銀行存款)	<u>\$ 55,000,000</u>	<u>55,000,000</u>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 14,000,000</u>	<u>14,000,000</u>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	<u>\$ 55,500,000</u>	<u>55,500,000</u>
德意志銀行 台北分行	活期存款(帳列現金及銀行存款)	<u>\$ 52,526,726</u>	<u>52,521,459</u>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提存於遠東商銀之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提存標的	提存用途	帳面價值	
		113.12.31	112.12.31
定期存單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營業保證金	\$ 25,500,000	25,500,000
	境外基金總代理營業保證金	30,000,000	30,000,000
		<u>\$ 55,500,000</u>	<u>55,500,000</u>

4. 利息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遠東商銀	<u>\$ 2,612,245</u>	<u>2,034,912</u>
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	<u>\$ 5,267</u>	<u>4,178</u>

5. 其他收入

本公司因受託辦理DWS International GmbH所管理之基金。因適用台德租稅協定之規定，向國稅局申請退還溢扣繳之稅款事宜。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依據與上述公司簽訂定之服務合約比率，保留之退稅款作為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DWS International GmbH	\$ 4,148,846	-

6.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12.31		112.12.31	
	期末餘額	單 位	期末餘額	單 位
DWS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11,522,372	945,503.0	11,364,757	945,503.0

7.租 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向遠鼎公司承租辦公大樓，並依照約定價格議定租金並簽訂三年期且約滿得續約之租賃合約。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為30,761,586元。本公司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遠鼎公司續約，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28,187,185元。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58,847元及141,344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377,333元及11,834,762元。

本公司因上述承租資產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出保證金均為3,021,040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將於租期屆滿時返還。

8.基金投資顧問支出

本公司因發行海外型基金－DWS全球原物料能源基金及2024年到期新興市場基金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與D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及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簽訂顧問服務合約，分別依雙方簽訂之合約條件支付基金投資顧問費。因上列關係人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支出(帳列其他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D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 1,208,268	5,458,636
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6,119,622	8,108,103
	\$ 7,327,890	13,566,739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投資顧問服務尚未支付之勞務費，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DWS Investmen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 731,878	2,502,410
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	8,019,283
	\$ 731,878	10,521,693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9.基金銷售費用

本公司因委由遠東商銀銷售境內外基金，而產生銷售費用，帳列營業費用，銷售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遠東商銀	\$ <u>257,447</u>	<u>230,321</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銷售尚未支付之基金銷售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額分別為64,448元及60,230元。

10.基金勞務費用

本公司因委由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每季出具基金風控評估報告，而產生勞務費用帳列其他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DWS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 <u>131,874</u>	<u>1,612,72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尚未支付之勞務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額分別為1,544,168元及1,412,294元。

- 11.因集團管理需求，本公司與DWS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簽訂協議，由本公司代為支付應屬DWS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負擔之費用，再由本公司向DWS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請款，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協議尚未結清餘額分別為1,220,915元及10,814,098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3,111,883	40,148,819
退職後福利	87,265	59,933
其他長期福利	80,571	64,532
	\$ <u>53,279,719</u>	<u>40,273,284</u>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1,045,161	81,045,161	-	80,933,625	80,933,625
勞健保費用	-	4,262,360	4,262,360	-	4,038,349	4,038,349
退休金費用	-	2,689,496	2,689,496	-	2,520,765	2,520,7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578,674	1,578,674	-	1,366,467	1,366,467
折舊費用	-	11,646,283	11,646,283	-	12,025,760	12,025,76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28人及27人。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三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三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為辦理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辦理上述之檢查評估工作，並未發現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

二、重要資產盤點觀察前之規劃、觀察程序及結果

本事務所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八日就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定期存款進行盤點，經核至各交易憑證正本，同時就盤點結果調節至期末餘額核對帳列。另，定期存款經向相關金融機構發函詢證相符。經執行此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該公司之重要資產一定期存款盤點結果尚稱滿意。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函證情形

(一)函證情形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回函或 調節相符	結 論
銀行存款	100.00 %	100.00 %	100.00 %	滿 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0.00 %	100.00 %	100.00 %	滿 意
存出保證金	99.93 %	100.00 %	100.00 %	滿 意

有關上列函證回函不符或未回函者，均經調節並調查其差異原因或採行其他適當之查核程序，以驗證其餘額之允當性。



(二)除上述函證及其他有關之查核程序外，其他重要科目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 1.取得各主要科目之明細表，與總分類帳餘額相調節。
- 2.就經理費收入、銷售費收入、顧問行政收入及應收帳款執行證實性測試以驗證其收入之合理性。
- 3.評估應收利息估列之合理性。
- 4.抽查期後支出憑證及有關會議、合約記錄，以查明有無重大未入帳之負債或應揭露之承諾事項。

經實施上列諸項查核程序後，本會計師認為上列重要科目之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尚屬允當表達。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本事務所於執行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時，經就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一月十日之主要往來銀行帳戶執行重大交易抽查，並未發現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利益	29 %	22 %	32 %

變動說明如下：

本年度因為其他費用相較去年度減少，致本年度營業利益率較去年上升。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一)其他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無。
-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無。

七、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無。

八、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相關資訊：無。

九、金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佳翰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8413 號

會員姓名： 吳佳翰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804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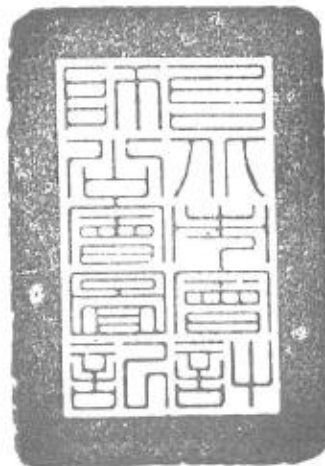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459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12 日

附錄三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

投資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本基金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應先就爭議事件應先向本基金公司或銷售機構提出申訴，本基金公司或銷售機構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本基金公司或銷售機構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另，投資人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1.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4. 上述機構之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 104 長春路 145 號 3 樓

電話：(02) 2581-728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地址：10652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電話：02-8773-5100 02-8773-5111

傳真：02-8773-4143 檢舉電話：02-8773-4136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電話：2712-8020

傳真：2547-2925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17 樓(崇聖大樓)

電話：0800-789-885；02-2316-1288

傳真：02-2316-1299

附錄四 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

- (一)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充分揭露其風險。
- (二) 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五條，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1.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二部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受益憑證之申購」、「基金成立與不成立」、「受益憑證之買回」等章節。
 2.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二部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等章節。
 3.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基金概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等章節。
 4.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詳附錄三。
 5. 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基金概況】基金之資訊揭露相關章節。
- (三) 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六條，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屬投資型商品或服務者，應向金融消費者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一部分：基金概況】基金投資(含投資風險揭露)章節。

附錄五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公布日期：民國 114 年 03 月 12 日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

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

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

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及3之規定處理。

2.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且於95年1月1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3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年12月31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年1月1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六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公布日期：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125%(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5%(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0.25%(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 800 NAV：\$ 8 購得100單位	申購金額 \$ 800 NAV：\$ 10 以80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 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 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 \$ 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 \$ 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 800 NAV：\$ 10 購得80單位	申購金額 \$ 800 NAV：\$ 8 購得100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 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 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 \$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

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7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20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澄宇





名稱：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7 樓
網址：<https://funds.dws.com/tw/>
電話：(02) 2377-7717